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 PHI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之額外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9至16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將表格交回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收購事項	5
買賣協議之建議條款	6
收購事項之理由	7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業務	8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8
上市規則含意	9
推薦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	10
其他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緒言	12
買賣協議之背景及建議條款	13
PLDT之業務及業績概要	14
貴公司過往於PLDT之持股量及重要性	17
PLDT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	19
可資比較之分析	21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23
討論及分析	24
意見	2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PTIC之財務資料	129
附錄三 – 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45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MPAH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	指	PLDT之美國預託股份，以美國預託證券作憑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等於1股PLDT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而向股東刊發之本通函；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託管協議」	指	菲律賓政府、MPAH與本公司擬訂立之託管協議，就（其中包括）將銷售股份約一半購買價存放於託管賬戶以待完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鄧永鏘先生（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及Graham L. Pickles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釋 義

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建議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

「IndoAgri」	指	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前稱「CityAxis Holdings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ynilad」	指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AH」	指	Metro Pacific Assets Holdings, Inc.，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擁有其100%經濟權益；
「MPC」	指	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一家菲律賓有限公司；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家菲律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菲律賓政府」	指	菲律賓共和國政府；
「披索」	指	菲律賓共和國法定貨幣披索；

釋 義

「PLDT」	指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PTIC」	指	Phi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MPAH（作為買方）與菲律賓政府（作為賣方）就收購銷售股份而建議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之條款列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銷售股份」	指	111,415股PTIC已發行普通股，佔PTI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46%；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2條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所呈報若干披索金額乃按1美元兌49.39披索之匯率折算為美元。貨幣匯兌僅為方便本通函讀者而提供，並不表示任何披索金額已實際按指定之匯率或任何特定之匯率兌換為美元，或可能已經或可兌換為美元。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 (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 PHI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之額外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宣佈，其建議向菲律賓政府收購銷售股份 (即約佔 PTIC 之 46% 股權)，該項收購以行使「優先購買權」購入菲律賓政府提出公開拍賣該約 46%

股權之情況下進行。PTIC為單一目的控股公司，持有相當於PLDT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3.8%之PLDT股份。

菲律賓政府於PTIC之股權乃根據該等股份屬於第三方之「非正常途徑獲取之財」而對該第三方提出之訴訟而獲得，而該等股份隨後根據法院指令轉讓至菲律賓政府。此後，菲律賓政府透過公開拍賣而將銷售股份提出銷售。

PTIC其餘並非由菲律賓政府擁有之約54%股權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根據PTIC之組織章程細則，持有PTIC股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PTIC本身於轉讓PTIC股份情況下各自享有「優先購買權」。PTIC根據PTIC之組織章程細則所享有之「優先購買權」，乃次於持有PTIC股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未行使之「優先購買權」。然而，PTIC之「優先購買權」將於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前轉讓予MPAH，而MPAH（作為PTIC「優先購買權」之受轉人）將透過購入銷售股份行使該「優先購買權」以購買銷售股份。

該「優先購買權」給予本集團權利，按相等於拍賣所得最高出價之價格，收購菲律賓政府於公開拍賣中建議出售之銷售股份。公開拍賣所得最高出價為每股PTIC股份226,338.9669披索（4,582.69美元），相等於PTIC所持每股PLDT股份約2,100披索（42.52美元）。根據PTIC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可於接獲建議轉讓通告當日後三十日內，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銷售股份。預期優先購買權將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行使。

收購事項

MPAH建議根據PTIC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優先購買權」，並據此將與菲律賓政府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而購入銷售股份，其條款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與菲律賓政府原則上協定，並將於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時另行刊發公佈。然而，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故此本公司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一項決議案，始能完成收購事項，因此，買賣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獲取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後，預期將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此項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根據「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須就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所支付之代價，相等於拍賣所得最高出價，即每股PTIC股份226,338.9669披索（4,582.69美元），或合共約25,217,556,000披索（510,580,198美元）（未扣除交易開支）。代價將透過內部資源及第三方融資提供資金支付。

根據與菲律賓政府原則上同意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於訂立買賣協議時，約262,685,233美元（相等於約銷售股份之一半購買價）將存放於託管賬戶內，並受限於託管協議之條款。根據託管協議，於託管賬戶存放之金額僅可於本公司交付書面通知後，方可交予菲律賓政府，而倘未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則本公司毋須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倘收購事項未能按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託管賬戶存放之全部金額於本公司發出書面指示後，將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歸還予本集團。託管協議載有一項確認，指出本公司將無須向菲律賓政府發出有關發放託管金額予菲律賓政府之通知，直至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為止。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後，預期於託管賬戶存放之金額將兌換為披索，並於完成買賣協議後發放予菲律賓政府。

買賣協議之建議條款

於有條件行使「優先購買權」後，MPAH將與菲律賓政府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形式已經原則上與菲律賓政府取得協定，有關條款如下：

1. 於完成時，菲律賓政府將出售而MPAH將購入銷售股份（佔PTI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46%）。
2.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為25,217,556,000披索（510,580,198美元），並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3. 買賣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得股東批准後始能作實。倘未能獲得該項批准，MPAH將無責任完成收購事項，而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董事會函件

4. 於完成時，菲律賓政府將轉讓銷售股份，並交付有關銷售股份之股票予MPAH。交易將緊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後完成，並預期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完成交易。
5. 菲律賓政府將向MPAH提供若干保證，包括：
 - (a) 菲律賓政府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及絕對及實益擁有人；
 - (b) 銷售股份已妥善及有效發行，並不附任何產權負擔；
 - (c) 有關出售之能力及權力之一般保證；及
 - (d) 菲律賓政府及其代理已遵守規管政府資產私有化之所有有關法律，包括進行公開拍賣程序之規定，而銷售價格乃相等於或高於在該公開拍賣程序中菲律賓政府所獲得之最高價格。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極具吸引力之機會，以增加其於PLDT（為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資產）之經濟權益。PLDT為本集團帶來最大之經常溢利貢獻，並為本集團之重要策略性投資。PLDT在菲律賓之流動及固網電話市場領導群雄，業務於過去數年大幅增長。菲律賓政府在公開拍賣中提呈出售之銷售股份為於私人非上市控股公司PTIC之非流動股份。本公司與別不同之處為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PTIC餘下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收購銷售股份將令本集團實益擁有PTIC及PLDT相關股份之100%權益，相等於佔PLDT約13.8%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由PTIC持有）。就銷售股份而應付之購買價相等於PTIC所持有之每股PLDT股份約2,100 披索(42.52美元)，較PLDT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價2,560 披索(51.8美元) 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之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東南亞。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及基建為主。

PTIC為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單一目的控股公司，並持有PLDT股份。

PLDT (本公司現時於PLDT之應佔經濟權益佔PLDT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23%) 是一家於菲律賓具市場領導地位之電訊服務供應商。PLDT以馬尼拉為基地，其普通股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PLDT透過其三大業務部門，提供全面之電訊服務，包括無線、固線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PLDT已於菲律賓建立最廣闊之光纖骨幹、流動電話、固線電話及人造衛星網絡。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約103,000,000美元（除稅後）及約165,400,000美元（除稅前），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約123,900,000美元（除稅後）及181,300,000美元（除稅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約72,200,000美元（除稅後）及136,900,000美元（除稅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382,800,000美元及227,4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46,900,000美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實際應佔PLDT之權益將由約23%增加至約29%。根據PLDT過往之記錄，其盈利能力及客戶基礎，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未來之盈利有正面影響。

於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420,000,000美元，相等於收購事項之成本（扣除動用之內部現金資源90,600,000美元）。本集團之總負債亦將增加約420,000,000美元，相等於為該項收購融資之銀行借貸420,000,000美元。因此，如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載，預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完成後將維持不變。本段所載金額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股份之購買價預測融資計算，有關金額可能於完成前出現輕微之調整。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12倍。於收購事項後，如上文所述，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比率將為1.84倍。增幅主要原因是為收購事項融資之銀行借貸。

上市規則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基於有關應付代價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比率超過25%但不足100%，故收購事項須獲股東批准。

菲律賓政府持有PTIC 約46%權益，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分類為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形式）獲股東事先批准。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推薦意見，並就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第11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另行發出之函件，告知股東獨立董事委員會經採納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股東敬希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本通函第12至25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另行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經考慮該函件所詳載之事項後，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之意見，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股東敬希垂注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之函件。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9至160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事宜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其必須放棄投票，因此，全體股東獲准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6%之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均已確認，其有意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PHI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額外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所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詳情已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及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之建議及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有關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務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函件及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事項及因素。該等函件均載於通函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永鏘

(OBE, 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 PHI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之額外股份

1. 緒言

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進一步收購 PTIC 已發行股份約 46% 的策略性權益之建議（該項收購在菲律賓政府提出公開拍賣之情況下以行使「優先購買權」進行）是否按照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部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PTIC 現已為 貴集團擁有約 54% 之附屬公司，PTIC 約 53% 股權於一九九八年由 貴集團收購，而其餘約 1% 股權則由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收購。PTIC 之唯一重大資產為於 PLDT 之約 13.8% 權益， 貴集團目前佔 PLDT 約 23% 經濟權益。於 PLDT 之股權為 貴集團之主要策略性持股，其應佔市值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 114.9%。PLDT 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

PTIC其餘並非由 貴集團擁有之約46%權益由菲律賓政府提出拍賣。作為拍賣之其中一部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菲律賓政府為該等權益之註冊股東，因此菲律賓政府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故此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收購事項並無出現利益衝突，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raham L. Pickles先生、陳坤耀教授及鄧永鏘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收購事項之建議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止仍屬真實無誤。吾等亦已徵求並且獲得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被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證明該等資料足可信賴。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PLDT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2. 買賣協議之背景及建議條款

菲律賓政府建議透過公開拍賣出售其於PTIC之約46%權益，拍賣獲得之最高出價為每股PTIC股份226,338.9669披索（相等於約4,582.69美元），即相等於每股由PTIC持有之PLDT股份約2,100披索。根據PTIC之組織章程細則，持有PTIC股份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PTIC本身於轉讓PTIC股份情況下享有「優先購買權」，PTIC根據PTIC之組織章程細則所享有之「優先購買權」，乃是持有PTIC股份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未行使之較早前「優先購買權」之後最後產生之「優先購買權」。然而，PTIC之「優先購買權」於有條件買賣協議簽訂前轉讓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PAH。而MPAH作為PTIC的「優先購買權」

的承讓人，將透過購買銷售股份行使該「優先購買權」。該項「優先購買權」賦予MPAH權利按每股PTIC股份226,338.9669披索（相等於約4,582.69美元（為拍賣獲得之最高出價）），購買該等建議根據菲律賓政府公開拍賣所出售之PTIC約46%股權。

MPAH建議根據PTIC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根據拍賣發售之PTIC 約46%股權，總代價於扣除交易開支前將約為25,217,556,000披索（約相等於510,580,198美元）。收購成本約510,600,000美元擬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及第三方融資分別撥付其中約90,600,000美元及約420,000,000美元。就該項420,000,000美元之第三方融資而言，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公司為撥付收購事項，已經動用一項27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有期貸款，有關金額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餘額約150,000,000美元將以短期借貸撥付。鑑於大部份收購成本均以該項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即於到期日全數償還）的270,000,000美元五年期有期貸款撥付，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就收購事項採納審慎的融資架構。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預期由MPAH與菲律賓政府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訂立，菲律賓政府原則上已同意有關條款），菲律賓政府將就收購銷售股份提供若干項以MPAH為受益人之保證。買賣協議之建議條款詳情載於本函件之董事會函件內「買賣協議之建議條款」一段內。其中，菲律賓政府將保證其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及絕對及實益擁有人。約262,685,233美元（即銷售股份購買價之約一半金額）將繳入一個託管戶口，並根據託管協議持有及受託管協議限制。根據託管協議，以託管持有之金額將僅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可解除予菲律賓政府，倘收購事項未獲股東批准，則 貴公司無責任發出有關書面通知，而該項以託管持有之金額將予 貴公司發出書面指示後全數退還予 貴集團。

董事預期完成將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進行。

3. PLDT之業務及業績概要

(i) PLDT之業務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PLDT成立至今逾七十載，為菲律賓主要電訊服務公司之一，提供多種電訊服務：無線業務、固網業務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PLDT已發展菲律賓最全面的光纖網絡、流動、固網及衛星網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PLDT之往績

下表概述PLDT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綜合業績，該等業績摘錄自 貴集團之二零零五年年報。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二零零四年之數字已根據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百萬元	營業額			溢利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動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動百分比
						(重列)
無線業務	1,357.9	1,229.8	+10.4	714.6	503.8	+41.8
固網業務	903.0	864.0	+4.5	133.7	314.8	-57.5
資訊及通訊科技	53.7	37.1	+44.7	1.8	14.9	-87.9
分部間抵銷	(113.3)	(77.2)	+46.8	—	—	—
總計	2,201.3	2,053.7	+7.2			
分部業績				850.1	833.5	+2.0
借貸成本淨額				(219.1)	(217.1)	+0.9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0.1	(1.3)	—
除稅前溢利				631.1	615.1	+2.6
稅項				(57.0)	(101.7)	-44.0
年度溢利				574.1	513.4	+11.8
少數股東權益				(6.7)	1.3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67.4	514.7	+10.2
優先股股息				(25.7)	(32.5)	-20.9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541.7	482.2	+12.3
貴集團所持						
平均股權(%)				24.4	24.3	-
貴集團經常收益				132.2	117.1	+12.9
應佔份額						

如上表所示，營業額主要來自無線業務分部，而無線業務分部亦為二零零五年業績之主要部份。無線業務服務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4%至約1,357,900,000美元，該等升幅主要由於無線數據收益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底，PLDT之流動用戶群約有20,400,000名用戶，市場佔有率約59%。

PLDT固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收益約為903,000,000美元，其中數據收益之升幅於抵銷其傳統長途語音收益跌幅後仍有餘額，淨影響為收益增加約4.5%。固網業務表現改善乃由於寬頻業務擴充所致。

PLDT之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務主要由ePLDT進行，ePLDT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電話服務中心，以及互聯網及遊戲業務。資訊及通訊科技分部收益於二零零五年上升約44.7%至約53,700,000美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電話服務中心業務增長所致。隨著菲律賓日漸吸引更多業務流程外判項目，電話服務中心業務於近年大幅增長，由於產能使用率增加及額外服務要求收取之價格上升，因此綜合電話服務中心收益增加約52%至約35,400,000美元。

如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之中期報告所述，PLDT表現持續良好，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000,000美元之經常性溢利帶來約66,500,000美元之貢獻，較同期之貢獻上升約13.1%。無線業務服務收益因數據收益持續增長而增加約6%至約740,800,000美元，另一方面，固網業務服務收益則維持於約462,500,000美元。ePLDT之增長強勁，其收益上升約36%至約34,500,000美元，其中約68%來自其電話服務中心業務。

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PLDT為一家成功為 貴集團經常性溢利帶來重大貢獻之公司。

(iii) PLDT之前景

據董事表示，PLDT之收益增長很可能來自寬頻、業務流程外判項目／電話服務中心及流動分部。PLDT將繼續推出不同具吸引力的嶄新無線寬頻產品及服務。此外，PLDT將透過持續擴充網絡覆蓋範圍及產能以及市場分類，進一步鞏固其於無線業務市場上首屈一指的地位，為PLDT由流動電話公司轉型為跨服務無線電訊供應商作好準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ePLDT透過收購全球第二大純業務流程外判及第九大獨立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供應商SPi Technologies, Inc. (「SPi」)，進一步將其業務組合擴展至環球業務流程外判市場。SPi業務範圍覆蓋北美、歐洲及亞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SPi收購基地設於維吉尼亞州列治文市之主要醫藥處方公司CyMed, Inc. 全部股權。業務流程外判業務（包括電話服務中心）僅佔PLDT二零零五年總收益之3%，惟董事預期由於該項收購令到使用率上升及業務進一步擴充，該等份額將於未來三至五年內上升至10%。由於菲律賓之業務流程外判市場分散，為ePLDT提供鞏固其於此行業之市場佔有率及地位之良機，故此董事對菲律賓之業務流程外判業抱持樂觀態度。

因此，一般而言，董事認為PLDT之前景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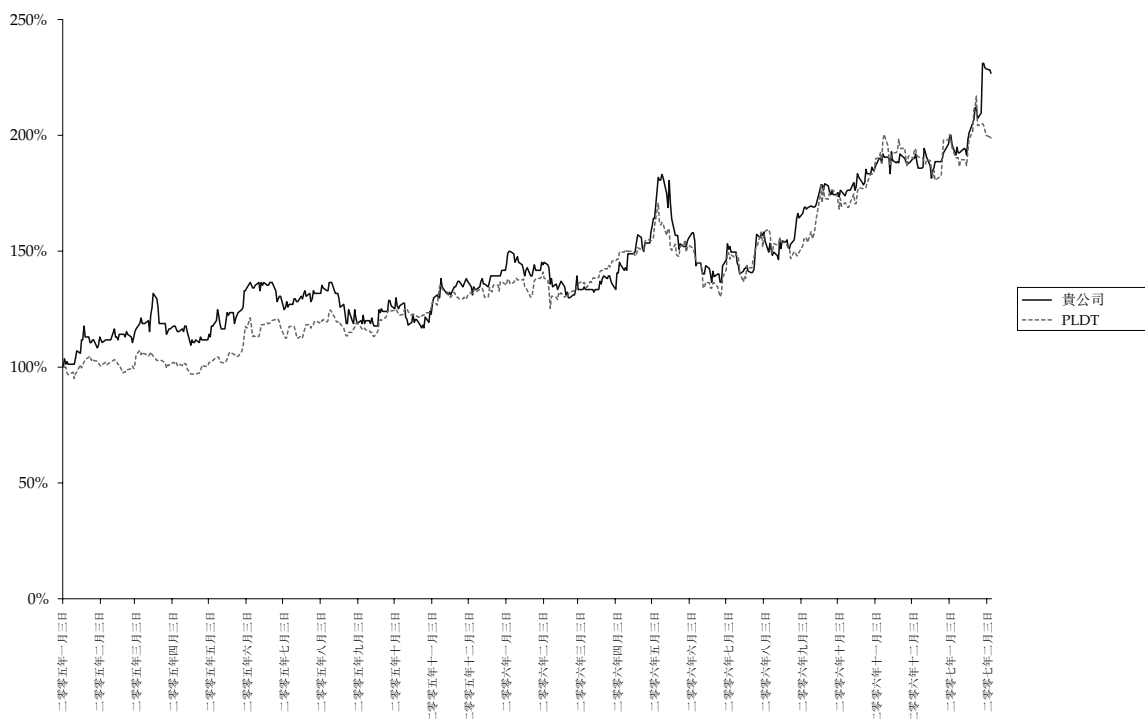
4. 貴公司過往於PLDT之持股量及重要性

貴集團已投資於PLDT逾八年，隨著資產出售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開始，貴公司一直就出售所得款項於亞洲物色投資機會。於評估投資建議時，貴集團集中於區內於其所屬市場領導群雄，且已建立著名品牌的業務。貴公司總括認為，PLDT為菲律賓主要電訊營運商，為貴集團之適當投資。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貴公司透過於市場購入及收購PTIC之控股權益，收購約17.2%之應佔經濟權益，佔PLDT當時之投票權益約27.4%，總代價為29,700,000,000披索（以經濟權益計算，相等於約每股PLDT股份1,420披索）。自此之後，貴公司一直參與管理PLDT，而貴公司董事總經理彭澤仁亦獲委任為PLDT當時之總裁及行政總監，彭澤仁目前仍為PLDT之主席。貴公司亦於一九九八年提名五名其他新董事加入PLDT之董事會。有見及PLDT之表現良好，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原有收購活動後繼續鞏固其於PLDT之權益，目前持有PLDT約23%應佔經濟權益及約29%投票權益。

PLDT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其業績計入貴集團之賬目內作為股權。如貴集團二零零五年年報所示，PLDT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為貴集團之經常性溢利帶來約117,100,000美元及132,200,000美元（分別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經常溢利之約100.3%及112.8%）。根據貴集團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PLDT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常溢利帶來約66,500,000美元（或期內貴集團約69,000,000美元之經常性溢利之約96.4%）。按此基準，貴集團大部份經常性溢利均來自PLDT，顯示PLDT為貴集團之重要策略性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說明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期間」）貴集團股份與PLDT股份之相對表現。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根據上文所述，期間內 貴公司之股價緊隨PLDT之股價，吾等認為，此等跟隨股價現象反映市場將PLDT視為 貴集團之核心投資。

鑑於PLDT所佔 貴集團經常性溢利之份額重大，加上 貴公司與PLDT之間之跟隨股價現象，吾等認為PLDT為 貴公司之核心策略性資產，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透過收購PTIC約46%權益以進一步收購其於PLDT之約6.4%應佔權益，從而鞏固其於PLDT之投資做法合理。

5. PLDT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

(i) PLDT股價

下表顯示PLDT股份於期間內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每股PLDT股份之購買價2,100披索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PLDT股份之收市價2,560.0披索折讓約18.0%；
-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十個交易日每股PLDT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2,587.0披索折讓約18.8%；及
-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三十個交易日每股PLDT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2,637.5披索折舊約20.4%。

如上圖所說明，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中起，PLDT股份於市場上按高於購買價每股PLDT股份2,100披索之水平成交。於一般情況下，於一家股份上市之私營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股權價格將較該等上市股份之應佔價值折讓，然而，於收購事項後，貴公司將控制PTIC（即有關私營公司）之100%權益，並可盡量增加其於日後處理PTIC及其資產之選擇。

(ii) PLDT股份之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月成交之PLDT股份總數：

	PLDT股份之 每月總成交量 PLDT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一月	4,811,920
二月	2,763,390
三月	2,889,580
四月	3,358,340
五月	2,665,160
六月	4,976,430
七月	5,277,160
八月	2,895,340
九月	3,002,850
十月	2,250,130
十一月	2,018,000
十二月	1,886,37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846,540
二月	3,337,660
三月	2,306,340
四月	2,669,790
五月	3,663,190
六月	2,950,610
七月	2,527,690
八月	2,815,700
九月	4,650,610
十月	6,728,720
十一月	3,357,140
十二月	2,823,58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4,183,010
平均	3,306,210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PLDT之股份約達188,500,000股。根據上表，PLDT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平均每月成交量約為3,300,000股PLDT股份。 貴公司擬透過收購PTIC約46%權益，進一步收購PLDT約6.4%權益，即約12,100,000股PLDT股份。基於PLDT股份之平均每月成

成交量為3,300,000股，進一步收購之PLDT股份相等於約四個月之成交量，按此基準而言，吾等認為於合理期間內按穩定價格在市場買入相等數目之PLDT股份不切實際。

按此基準而言，吾等認為，透過收購PTIC約46%權益以進一步收購PLDT約6.4%權益，為 貴公司以低於近日市價之價格鞏固其於PLDT之權益之有效途徑。

6. 可資比較之分析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其他亞洲電訊營運公司及彼等之估值基準進行研究。

(i) 與上市公司之比較：

吾等已考慮從事電訊業務之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之比率，就此而言，吾等已參考產品／服務組合與PLDT相若之亞洲電訊公司。一般而言，吾等留意到下列兩家印度流動電訊營運商較其他亞洲公司之企業價值對EBITDA之比率為高，部份反映印度市場之增長迅速。

於吾等之分析中，吾等並無計及印度公司，並只將PLDT與其他新興之類似亞洲電訊營運商（「可資比較公司」）作出比較。下列估值倍數按過往基準，採用各自最近期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如適用）所得之財務數據計算。

可資比較公司	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國家	目前市值 (百萬美元)	企業價值對	
				市盈率	EBITDA 之比率
印度公司(不包括在內)					
Bharti Airtel Limited	70%流動業務 12%固網業務 12%寬頻業務	印度	33,175.40	64.0	19.20
Relianc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Reliance」)	61%流動業務 30%固網業務 6%寬頻業務	印度	22,714.80	不適用	15.20

附註： Reliance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300,000美元之溢利，吾等認為，由於其市值金額龐大（約23,000,000,000美元），其作為計算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EBITDA之比率之基準意義不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國家	目前市值 (百萬美元)	市盈率	企業價值對 EBITDA 之比率
其他亞洲電訊營運商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TIL」)	91%流動業務 9%固網業務	香港	11,560.33	不適用	12.58
附註： HTIL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50,000,000港元，因此未能計算其市盈率。					
Maxis Communications Berhad	97%流動業務 3%固網業務	馬來西亞	8,666.60	17.83	6.03
Starhub Limited	52%流動業務 14%固網業務 17%有線業務 11%寬頻業務	新加坡	3,517.84	22.98	9.39
PT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Tbk.	35%流動業務 26%固網業務 35%寬頻業務	印尼	21,146.83	23.83	5.13
Chungwa Telecom Company Limited	40%流動業務 36%固網業務 23%寬頻業務	台灣	18,813.30	18.60	5.28
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數				20.81	7.68
PLDT (按每股PLDT股份 2,100披索計算)	60%流動業務 40%固網業務	菲律賓	8,017.12	11.05	5.92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如上表所述，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每股PLDT股份2,100披索計算）所代表PLDT之隱含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EBITDA之比率均屬可資比較公司現時比率範圍之較低部份，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比率之平均數。按此基準而言，吾等認為代價對 貴公司而言屬適當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電訊業近日進行之收購活動：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涉及收購電訊業權益之多項收購活動（「可資比較交易」）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收購人	目標公司	所收購百分比	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¹	企業價值對 EBITDA之 比率 ²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三日	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LLC	Idea Cellular Limited	16.0	400	13.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HTIL	Hutchison Essar Limited	5.1	450	19.3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日	Aditya Birla Nuvo Limited	Idea Cellular Limited	48.1	990	12.1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Telekom Malaysia Berhad	Spice Communication Private Limited	49.0	179	1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Maxis Communications Berhad	Aircel Cellular Limited	74.0	800	20.0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Vodafone Group Plc	Bharti Airtel Limited	10.05	1,481	18.9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Essar Teleholdings Limited	Hutchison Essar Limited	3.2	147	14.3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Hutchison Essar Limited	BPL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100.0	1,128	19.1
中間數					16.5

1. 反映於交易中所購買之股權價值。

2. 基於HTIL/Hutch Essar, Vodafone/Bharti, Essar/Hutch Essar過去十二個月之過往EBITDA計算，其餘交易之價值亦根據經紀研究報告就企業價值對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EBITDA之比率估計計算。

如上表所示，收購事項之代價所代表PLDT之隱含企業價值對EBITDA之比率5.92倍為可資比較交易中最低，而且大幅低於其中位數16.5。

7.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貴集團之實際應佔PLDT權益將由約23%增加至約29%。PLDT將維持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而其業績將繼續計入貴集團之賬目內列為股權。鑑於上文「PLDT之業務及業績概要」一段所述之能賺取盈利往績，貴集團透過收購事項鞏固對PLDT約13.8%股權之控制權將對貴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貴集團之總資產將於緊隨完成後增加約420,000,000美元（即收購PTIC約46%權益之成本約510,600,000美元扣除用作撥付收購事項之內部現金資源約90,600,000美元）。於此項備考分析中，由於就收購事項取得額外銀行借貸，貴集團之總負債亦將增加約420,000,000美元。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及動用內部資源以撥付收購事項，貴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比率（以債項淨額除總股權計算）亦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2倍增加至約1.84倍。然而，由於撥付收購事項之借貸主要為長期貸款，而所收購之資產為實際上市股份，即貴集團可於有需要時隨時將該等資產套現以償還銀行借貸，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有關資產負債比率升幅僅限於審慎範圍以內。貴集團將其於PLDT之應佔權益按市值計算，上述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大幅減少。

8. 討論及分析

收購事項涉及進一步購買PTIC約46%股權，PTIC之唯一重大資產為持有PLDT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13.8%。儘管該等股權僅為一家未上市公司之少數股權，惟貴公司已經持有PTIC約54%權益，因此收購事項將容許貴公司進一步鞏固其對PLDT約13.8%股權之控制權，將其於PLDT之經濟權益增加至最多約29%。

PLDT為一家不斷增長的成功公司，貴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已大量投資於PLDT，故此對PLDT相當熟悉。PLDT已成為貴集團之核心資產，其應佔貴集團市值超過貴公司之市值，兩家公司股價變動之關係緊密。吾等因此認為貴公司目前獲得鞏固其對PTIC之控制權之機會與貴公司之策略方向一致。

PLDT股份於市場上之平均成交量約為每月3,300,000股，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約12,100,000股PLDT股份，吾等並不認為有可能可透過於市場購買股份以累積該等持股量而不會導致股價飆升。

每股PLDT股份之相等價格2,100披索較近日市價吸引，PLDT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2,560披索。可資比較亞洲電訊營運商之評級及近日業內已進行交易之水平亦較收購事項所反映之水平為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按備考基準）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2倍增加至約1.84倍。然而，吾等認為有關升幅於上文「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情況下僅限於審慎範圍以內。

是次收購活動之價格按公開拍賣價格釐定，根據PTIC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PAH有權優先購買該等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收購事項並無出現利益衝突，全體股東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9. 意見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按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收購事項亦合乎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而吾等本身亦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A.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1. 第一太平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刊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略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136.5	1,986.1	2,054.6	2,161.8
除稅前溢利	136.9	165.4	181.3	170.2
稅項	(39.6)	(26.6)	(31.9)	(35.2)
期／年內持續業務溢利	97.3	138.8	149.4	135.0
期／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	—	18.8	—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7.3	138.8	168.2	135.0
少數股東權益	(25.1)	(35.8)	(44.3)	(60.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72.2</u>	<u>103.0</u>	<u>123.9</u>	<u>74.1</u>
普通股股息				
中期				
—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 每股0.13美仙（二零零四年 及二零零三年：無）	<u>4.1</u>	4.1	—	—
末期				
— 二零零五年：每股0.26美仙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無）		8.2	—	—
		<u>12.3</u>	<u>—</u>	<u>—</u>
每股盈利（美仙）				
— 基本	2.26	3.23	3.89	2.33
— 攤薄	<u>2.23</u>	<u>3.1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624.9	2,347.1	2,168.7	2,213.5
減：負債總額	1,773.8	1,640.4	1,577.6	1,785.7
少數股東權益	404.2	323.9	363.7	376.7
資產淨值	<u>446.9</u>	<u>382.8</u>	<u>227.4</u>	<u>51.1</u>

附註：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因此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自二零零五年起作出重大變動，有關主要變動概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該等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附錄第61至65頁及第35頁。

2. 截至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略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報告之本公司分別截至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略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簡略綜合損益計算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06 百萬美元	2005 百萬美元
營業額	2	1,136.5	942.5
銷售成本		(851.2)	(702.7)
毛利		285.3	239.8
權益攤薄及減持投資之收益		17.3	3.0
分銷成本		(95.8)	(81.7)
行政開支		(65.6)	(57.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3.8)	(9.3)
借貸成本淨額	3	(58.7)	(5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8.2	71.1
除稅前溢利	4	136.9	106.4
稅項	5	(39.6)	(20.4)
期內溢利		97.3	86.0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6	72.2	60.8
少數股東權益		25.1	25.2
		97.3	86.0
普通股股息	7		
每股0.13美仙(2005：0.13美仙)		4.1	4.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美仙)	8		
基本		2.26	1.91
攤薄		2.23	1.74

簡略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2006年	200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結算	結算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740.2	622.9
種植園		234.4	169.0
聯營公司	11	418.8	381.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70.4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3	15.8	11.7
商譽		40.9	32.7
預付土地費用		34.2	34.5
可供出售資產		4.6	2.7
遞延稅項資產		17.0	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4	130.8
		<u>1,690.7</u>	<u>1,401.4</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9.8	296.0
受限制現金	17(d)	4.5	4.7
可供出售資產		53.8	52.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3	263.9	286.7
存貨		299.9	303.0
待售非流動資產		2.3	2.9
		<u>934.2</u>	<u>94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14	296.7	278.6
短期債務		422.1	345.0
稅項準備		15.5	11.2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即期部份	15	5.9	15.3
		<u>740.2</u>	<u>650.1</u>
流動資產淨額		<u>194.0</u>	<u>29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884.7</u></u>	<u><u>1,697.0</u></u>

		(未經審核)	
		2006年	200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結算	結算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附註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9	31.9
	其他儲備	928.0	927.9
	累積虧損	(513.0)	(577.0)
		<u> </u>	<u> </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46.9	382.8
	少數股東權益	404.2	323.9
		<u> </u>	<u> </u>
	權益總額	<u>851.1</u>	<u>706.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732.5	744.2
	遞延負債及撥備	98.6	92.7
15	遞延稅項負債	163.3	114.1
	衍生工具負債	39.2	39.3
16		<u> </u>	<u> </u>
		1,033.6	990.3
		<u> </u>	<u> </u>
		<u>1,884.7</u>	<u>1,697.0</u>

簡略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購股權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少數股東(未經審核)權益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2005年1月1日結算	31.9	958.2	4.4	1.7	—	(59.8)	(675.2)	261.2	363.7	624.9
2005年之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6.8)	—	(6.8)	(14.9)	(21.7)
可供出售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	—	—	0.7	—	—	—	0.7	—	0.7
現金流量對沖之										
未變現虧損	—	—	—	—	(2.2)	—	—	(2.2)	—	(2.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淨額	—	—	—	0.7	(2.2)	(6.8)	—	(8.3)	(14.9)	(23.2)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60.8	60.8	25.2	86.0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0.7	(2.2)	(6.8)	60.8	52.5	10.3	62.8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	—	—	—	—	—	0.2	—	0.2	—	0.2
應佔權益變動	—	—	—	—	—	—	—	—	(1.6)	(1.6)
宣布派發及已支付之										
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29.4)	(29.4)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										
安排	—	—	3.4	—	—	—	—	3.4	—	3.4
2005年6月30日結算	31.9	958.2	7.8	2.4	(2.2)	(66.4)	(614.4)	317.3	343.0	660.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溢價		已發行購股權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2006年1月1日結算	31.9	959.1	9.3	6.4	4.0	(50.9)	(577.0)	382.8	323.9	706.7
2006年之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6.4	—	6.4	16.3	22.7
可供出售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	—	—	1.3	—	—	—	1.3	1.3	2.6
現金流量對沖之										
未變現虧損	—	—	—	—	(10.0)	—	—	(10.0)	—	(10.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淨額	—	—	—	1.3	(10.0)	6.4	—	(2.3)	17.6	15.3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72.2	72.2	25.1	97.3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1.3	(10.0)	6.4	72.2	69.9	42.7	112.6
攤薄及減持於一間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0.4	—	0.4	—	0.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35.9	35.9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										
予少數股東之股份	—	—	—	—	—	—	—	—	2.5	2.5
應佔權益變動	—	—	—	—	—	—	—	—	1.5	1.5
宣布派發之少數										
股東股息	—	—	—	—	—	—	—	—	(2.3)	(2.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	—	0.2	(0.1)	—	—	—	—	0.1	—	0.1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										
之安排	—	—	1.9	—	—	—	—	1.9	—	1.9
股息	—	—	—	—	—	—	(8.2)	(8.2)	—	(8.2)
2006年6月30日結算	31.9	959.3	11.1	7.7	(6.0)	(44.1)	(513.0)	446.9	404.2	851.1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06 百萬美元	2005 百萬美元
除稅前溢利		136.9	106.4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68.3	64.6
折舊		31.5	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0	(4.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非流動)減少		3.9	5.6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開支		1.4	3.4
確認之預付土地費用		1.4	1.1
待售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0.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8.2)	(71.1)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30.0)	(8.5)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0.2)	(3.0)
利息收入		(9.6)	(5.4)
減持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7.1)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0.7)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0.5)	—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0.4)	24.3
可供出售資產之股息收入		—	(1.3)
其他		13.1	5.2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53.4	149.7
營運資金減少 ⁽ⁱ⁾		18.4	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收入淨額		171.8	172.7
已收利息		7.8	4.8
已付利息		(55.2)	(53.8)
已付稅款		(15.8)	(37.5)
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108.6	86.2

(i)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因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之變動。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	2005
	附註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3.3	10.0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之收入		6.3	2.2
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收取之股息		0.5	—
購買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資產	17(a)	(66.5)	—
收購附屬公司	17(b)	(31.7)	1.0
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		(27.2)	(23.6)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c)	(6.1)	(28.2)
聯營公司借取之貸款		(1.1)	(0.2)
購買可供出售資產		(0.3)	(22.5)
終止衍生工具交易所得款項		—	96.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開支)／收入淨額		(102.8)	20.0
借入／(償還)貸款淨額		9.2	(8.8)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予少數股東之股份		2.5	—
受限制現金減少		0.2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0.1	—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8.2)	—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2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收入／(開支)淨額		3.8	(3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		9.6	75.7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0	186.6
匯兌折算		4.2	(4.6)
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9.8	257.7
代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9.8	257.7

簡略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更改

(a) 編製基準

簡略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簡略中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與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由於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故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六年有若干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價值選擇」外，採納上列已頒布之公開文件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略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價值選擇」導致本集團在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時所用之準則更受限制。

期內，本集團指定於二零零六年購買之PLDT 1.1%權益作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12。採納是項準則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	2005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營業額		
出售貨品及物業	1,117.2	919.5
提供服務	19.3	23.0
總計	<u>1,136.5</u>	<u>942.5</u>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地區市場分部列示如下。以業務活動分部資料作為本集團基本分部呈報方式，因其與本集團所作之營運及財務決策較為相符。

按主要業務活動－2006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
	電訊	消費性	地產	總公司	總計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損益計算表					
分部收入－營業額	—	1,104.7	31.8	—	1,136.5
分部業績	—	135.3	(8.1)	0.2	127.4
借貸成本淨額					(5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68.9	(0.8)	0.1	—	68.2
除稅前溢利					136.9
稅項					(39.6)
期內溢利					<u>97.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19.6	3.9	1.7	25.2
折舊	—	28.5	3.0	—	31.5
匯兌及衍生工具					
虧損淨額	—	—	—	5.1	5.1
其他非現金開支	—	1.0	9.4	1.4	11.8

按主要地區市場－2006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
	菲律賓	印尼	香港	總計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分部收入－營業額	31.8	1,104.7	—	1,136.5
資本開支	3.9	19.6	1.7	25.2

按主要業務活動－2005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 總計 百萬美元
	電訊 百萬美元	消費性 食品 百萬美元	地產 及運輸 百萬美元	總公司 百萬美元	
損益計算表					
分部收入－營業額	—	911.6	30.9	—	942.5
分部業績	—	100.1	21.9	(27.5)	94.5
借貸成本淨額					(5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71.0	—	0.1	—	71.1
除稅前溢利					106.4
稅項					(20.4)
期內溢利					86.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21.3	2.3	—	23.6
折舊	—	31.1	1.6	—	32.7
匯兌及衍生工具					
虧損淨額	—	13.9	—	10.4	24.3
其他非現金開支	—	1.1	0.5	3.4	5.0

按主要地區市場－2005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 總計 百萬美元
	菲律賓 百萬美元	印尼 百萬美元	
分部收入－營業額	30.9	911.6	942.5
資本開支	2.3	21.3	23.6

3. 借貸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 百萬美元	2005 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64.1	64.0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4.2	0.6
借貸成本總額	68.3	64.6
減利息收入	(9.6)	(5.4)
借貸成本淨額	58.7	59.2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	2005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出售存貨成本	(669.8)	(552.7)
僱員薪酬	(109.7)	(91.0)
折舊(附註10)	(31.5)	(32.7)
提供服務成本	(18.9)	(21.2)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	(5.0)	—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附註10)	(2.7)	—
呆賬撥備(已包括於分銷成本內)	(2.1)	(1.6)
待售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0.6)	—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30.0	8.5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0.2	3.0
減持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7.1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0.7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0.5	—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淨額(附註6)	0.4	(24.3)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0.2	—
可供出售資產之股息收入	—	1.3
	<u> </u>	<u> </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營業國家之適用稅率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	2005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附屬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20.0	15.5
遞延稅項	19.6	4.9
	<u> </u>	<u> </u>
總計	<u>39.6</u>	<u>20.4</u>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為一千三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二千四百二十萬美元),其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	2005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21.0	21.1
遞延稅項	(7.3)	3.1
	<u> </u>	<u> </u>
總計	<u>13.7</u>	<u>24.2</u>

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三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七百七十萬美元),其中包括因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及折算未對沖以外幣訂值債務而產生的虧損四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七百七十萬美元),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購買及被指定列作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PLDT 1.1%股份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三百三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無),以及非經常性收益淨額六百九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一千四百六十萬美元)。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	2005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		
— 附屬公司	0.4	(24.3)
— 聯營公司	(0.9)	11.4
小計	(0.5)	(12.9)
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份	(3.2)	5.2
總計	(3.7)	(7.7)

二零零六年之非經常性收益六百九十萬美元主要包括因轉換PLDT可換股優先股而錄得攤薄權益之收益一千零二十萬美元及以PLDT股份償付若干總公司可轉換票據而減持本集團於PLDT投資之收益七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之非經常性收益一千四百六十萬美元主要包括Indofood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所收取之商譽補償五百萬美元、攤薄本集團於PLDT權益之收益三百萬美元及Metro Pacific就應付予Pacific Plaza Towers 承建商之費用所作之調整及其他項目。

7. 普通股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布派發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13美仙(二零零五年:0.13美仙),共四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四百一十萬美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七千二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六千零八十萬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三十一億八千九百萬股(二零零五年:三十一億八千六百萬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i)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七千二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六千零八十萬美元)減少二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四百五十萬美元)有關悉數轉換由本集團聯營公司PLDT所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所產生之攤薄影響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三十一億八千九百萬股(二零零五年:三十一億八千六百萬股)(即相等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基礎),加上假設期內所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被視為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四千六百九十萬股(二零零五年:四千零四十萬股)之股份基礎計算。

由於悉數轉換總公司可轉換票據所具有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產生之反攤薄影響會導致每股盈利金額增加,故此,其影響並無被用作計算每股盈利。

9. 附屬公司

- (a)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第49至50頁。
- (b) Metro Pacific集團對本集團物業及運輸業務分部(參閱附註2)作出貢獻。自二零零一年第四季以來, Metro Pacific集團一直未能履行其債務償還責任。Metro Pacific能否繼續經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當中包括其償還或重組債務責任之能力、能否進行債務再融資及能否成功推行振興業務及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計劃,以確保業務維持運作及有利可圖。於減債計劃開始後, Metro Pacific成功將其母公司之債務責任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百一十七億披索(二億二千零三十萬美元)減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五億六千六百萬披索(一千零七十萬美元)。

Negros Navigation Co., Inc. (Nenaco) (一間Metro Pacific擁有99.0%權益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就其企業復興計劃獲得馬尼拉地區審訊法院批准。Nenaco取得有關批准後,將會透過加強市場推廣及經營效率,集中提升盈利能力。Metro Pacific目前正就其於Nenaco之投資研究多項策略性方案。

10.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	2005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月1日結算	622.9	647.4
匯兌折算	32.6	(29.0)
添置	25.2	23.6
出售	(1.1)	(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b))	94.8	2.0
折舊(附註4)	(31.5)	(32.7)
減值(附註4)	(2.7)	—
重新分類	—	17.5
6月30日結算	<u>740.2</u>	<u>626.8</u>

11. 聯營公司

	2006年 6月30日 結算 百萬美元	2005年 12月31日 結算 百萬美元
PLDT	390.6	350.4
Level Up	15.0	14.0
Metro Pacific之聯營公司	10.3	13.8
其他	2.9	3.5
總計	<u>418.8</u>	<u>381.7</u>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列於第49至50頁。

1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是項數額是根據市場報價而釐訂本集團於期內所購買PLDT 1.1%權益之公平價值，該筆PLDT權益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作為部份抵銷因總公司可轉換票據內含期權部份之公平價值變動帶來的風險之用。董事認為是項指定做法合適，因此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變動與可轉換票據內含期權部份之任何公平價值之變動有密切關係。

1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一億七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億七千三百三十萬美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結算 百萬美元	2005年 12月31日 結算 百萬美元
0至30日	140.5	148.5
31至60日	9.6	8.8
61至90日	5.3	6.0
超過90日	17.4	10.0
總計	<u>172.8</u>	<u>173.3</u>

Indofood給予出口顧客六十日付款期，而本地顧客則平均有三十日付款期。Metro Pacific/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方面，應收有關物業銷售合約賬款按一至五年期以分期形式收取。

1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一億六千三百九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億七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結算 百萬美元	2005年 12月31日 結算 百萬美元
0至30日	146.0	160.8
31至60日	12.8	1.7
61至90日	1.1	1.3
超過90日	4.0	8.9
總計	<u>163.9</u>	<u>172.7</u>

15. 遞延負債及撥備

	退休金	遞延收入	長期 應付賬款	其他	2006 總計	2005 總計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月1日結算	51.2	26.0	14.5	16.3	108.0	125.1
匯兌折算	2.6	—	0.3	0.1	3.0	(2.0)
增加	9.0	0.1	2.1	0.6	11.8	15.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7(b))	0.2	—	—	—	0.2	—
付款及動用	(0.6)	(0.7)	(3.9)	(13.3)	(18.5)	(13.7)
重新分類	—	—	—	—	—	(11.1)
	<u>62.4</u>	<u>25.4</u>	<u>13.0</u>	<u>3.7</u>	<u>104.5</u>	<u>113.3</u>
6月30日結算	<u>62.4</u>	<u>25.4</u>	<u>13.0</u>	<u>3.7</u>	<u>104.5</u>	<u>113.3</u>
按以下方式呈列：						
即期部份	1.1	1.3	2.3	1.2	5.9	16.6
非即期部份	<u>61.3</u>	<u>24.1</u>	<u>10.7</u>	<u>2.5</u>	<u>98.6</u>	<u>96.7</u>
總計	<u>62.4</u>	<u>25.4</u>	<u>13.0</u>	<u>3.7</u>	<u>104.5</u>	<u>113.3</u>

退休金為有關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應計負債。

遞延收入為有關Asia Link B.V. (ALBV) (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對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 (一間PLD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就其雙方的一項服務協議(附註20(e)) 所收之預先繳付服務費用及出售物業所得並以分期形式收取而尚未確認的毛利。

長期應付款項為有關Metro Pacific/MPIC物業發展的估計負債，以及Indofood就物業及設備計入拆卸、遷移或復修之應計成本。

其他主要為有關擔保索償的撥備。

16. 衍生工具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指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irst Pacifi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可轉換票據內含期權部份之公平價值。有關發行可轉換票據詳情載於第一太平二零零五年年報第100頁內。期權負債之公平價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市值基準重新計算為三千九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千九百三十萬美元)，主要反映PLDT股價變動。

17.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購買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資產

六千六百五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現金開支主要與本集團購買及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PLDT 1.1%權益有關。

(b) 收購附屬公司

	Indofood收購			
	Indofood 收購Pacsari Pte Ltd (PPL) 百萬美元	PT Sarana Inti Pratama (SAIN)及 其附屬公司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作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5	1.5	—	42.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流動) ⁽ⁱ⁾	—	14.9	0.6	1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ⁱⁱ⁾	—	—	5.2	5.2
總計	40.5	16.4	5.8	62.7
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附註10)	87.9	1.5	5.4	94.8
種植園	—	26.4	—	26.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 款項(非流動)	—	2.9	—	2.9
預付土地費用	—	1.9	—	1.9
遞延稅項資產	—	1.0	—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8	1.2	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	0.6	0.6	10.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 款項(流動)	0.2	0.4	1.0	1.6
存貨	0.1	0.3	0.2	0.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5.4)	(3.7)	(0.7)	(9.8)
短期債務	(15.1)	—	—	(15.1)
稅項準備	—	(0.1)	—	(0.1)
長期債務	—	(4.2)	—	(4.2)
遞延負債及撥備(附註15)	—	(0.1)	(0.1)	(0.2)
遞延稅項負債	(15.5)	(8.1)	(1.2)	(24.8)
少數股東權益	(27.9)	(7.4)	(0.6)	(35.9)
按公平價值計算收購時之 總資產淨值	33.4	16.2	5.8	55.4
商譽	7.1	0.2	—	7.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之(開支)/收入淨額	(31.4)	(0.9)	0.6	(31.7)

(i) 主要指Indofood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SIMP)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就收購SAIN可換股債券所支付之按金。

(ii) 指Indofood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於PT Tahta Bahtera可換股債券作出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Indofood以四千零五十萬美元收購PPL 55.0%權益，而SIMP則以一千六百四十萬美元完成收購SAIN 70.0%權益。PPT從事航運業務，而SAIN則於印尼從事油棕欄培植、研究管理及種植園業務。

自收購日期後，上述被收購公司產生期內虧損十萬美元，已計入本集團損益賬內。倘上述所有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將分別為十一億四千一百二十萬美元及九千九百一十萬美元。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期內自經營及投資活動產生極少量現金開支淨額，以及並無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c)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現金開支六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二千八百二十萬美元）為本集團增加於PLDT之投資有關。二零零六年之購買主要根據總公司可轉換票據之條款而作出。

(d)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四百五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百七十萬美元）。此筆款項之全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解除。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期內，本集團已透過轉讓PLDT 0.1%股份以償付七百四十萬美元之總公司可轉換票據。

18.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開支

	2006年 6月30日 結算 百萬美元	2005年 12月31日 結算 百萬美元
有關附屬公司之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7.9	15.1
已簽約但未計提	5.8	7.5
總計	13.7	22.6

資本開支承擔主要與Indofood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

(b)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本公司	於2006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2006年 6月30日 所持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市價 (港元)	行使期間 之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期 始自	行使期 結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31,800,000	—	—	31,800,000	1.76	1.76	—	2004年6月1日	2008年12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唐勵治	31,800,000	—	—	31,800,000	1.76	1.76	—	2004年6月1日	2008年12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黎高臣	24,500,000	—	—	24,500,000	1.76	1.76	—	2004年6月1日	2008年12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2,840,000	—	—	2,840,000	1.76	1.76	—	2004年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謝宗宣	2,840,000	—	—	2,840,000	1.76	1.76	—	2004年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2,840,000	—	(482,000)	2,358,000	1.76	1.76	3.66	2004年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CBE、 太平紳士)	2,840,000	—	—	2,840,000	1.76	1.76	—	2004年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高級行政人員	32,286,000	—	—	32,286,000	1.76	1.76	—	2004年6月1日	2008年12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	4,500,000	—	4,500,000	3.275	3.25	—	2006年6月7日	2010年12月	2007年6月	2016年6月
總計	131,746,000	4,500,000	(482,000)	135,764,000							

(b) Metro Pacific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Metro Pacific	於2006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期內 被註銷之 購股權	於2006年 6月30日 所持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於授出日期 之市價 (披索)	行使期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始自	行使期 結束
高級行政人員	315,684	(267,649)	48,035	3.46	3.57	1997年8月1日	1997年8月	2007年8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體系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可能透過購買本公司證券之授權，而該等人士期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 (a) 本公司及其集團若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與PLDT、NTT DoCoMo, Inc.及NTT Communications, Inc.簽訂合作協議，藉此監管訂約方間之股權安排及其他業務安排，包括於菲律賓推出及發展3G服務。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將其於Metro Pacific之四億五千萬披索（八百六十萬美元）優先股投資兌換為每股1披索普通股，據此本集團於Metro Pacific的經濟權益由75.5%增至76.1%。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MPIC 以代價六億六千七百七十萬披索（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收購Metro Pacific 於 Landco, Inc. (Landco)全部51.0%權益，並按面值收購Metro Pacific應收Landco賬款一億三千七百七十萬披索（二百六十萬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MPIC 將該筆應收Landco賬款轉換為Landco之新股份。同時，擁有Landco 49%權益之股東AB Holdings, Inc.亦按比例注入一億三千二百二十萬披索（二百五十萬美元）予Landco。
- (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Metro Pacific償還其結欠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負債共八億五千四百萬披索（一千六百四十萬美元）。
- (e) ALBV與Smart有一項技術性支援協議。按此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ALBV為Smart提供一項四年期的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協助流動電話電訊服務的營運及維修。此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下再延續。此協議規定技術服務收費須按季支付，並相等於Smart 綜合收入淨額之1%（二零零五年：1%）。

此外，ALBV 現時與Smart 亦有一項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二十五年期服務協議。此協議將於到期日自動失效，除非雙方同意延續。按此協議，ALBV 為Smart 就購買資本設備及與國際供應商洽商、安排國際融資及其他相關服務並與推動相類似服務的目標提供意見及協助。為期二十五年之服務協議費用已獲支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此等安排之費用總額為二億九千九百萬披索（五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二億七千八百萬披索或五百一十萬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ALBV 就此技術性支援協議的應收賬款為三千萬披索（六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億九千四百萬披索或三百七十萬美元）。

- (f) 於日常商業運作情況下，Indofood 與其若干聯營公司及聯號公司進行貿易交易。此等公司主要與三林家族有關，均是透過直接及／或共同擁有股份權益及共同管理。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大股東，亦為Indofood 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以下已披露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 百萬美元	2005 百萬美元
損益計算表項目		
出售製成品		
— 予聯營公司	24.7	17.1
— 予聯號公司	21.0	14.7
購買原材料		
— 由聯營公司	18.3	12.5
— 由聯號公司	1.8	3.4
保險開支		
— 予聯號公司	1.6	—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收入及特許權收入		
— 由聯營公司	0.3	0.2
— 由聯號公司	0.5	1.3
租金開支		
— 予聯號公司	0.6	0.7
運輸及抽運服務開支		
— 予聯號公司	0.2	0.4

Indofood 約4%（二零零五年：4%）之銷售額及2%（二零零五年：3%）之採購額是與此等有關連公司交易的。

結算性質

	結算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 由聯營公司	5.2	0.1
— 由聯號公司	5.7	4.8
應收賬款－非貿易		
— 由聯營公司	—	0.1
— 由聯號公司	7.3	5.9
應付賬款－貿易		
— 予聯營公司	5.2	6.4
— 予聯號公司	0.9	1.2
應付賬款－非貿易		
— 予聯號公司	0.8	0.6

上述若干Indofood 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 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第一太平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第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2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於到期日悉數贖回面值一億零八百萬美元之有抵押債券餘額。是項贖回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悉數贖回債券後，本集團以其持有Indofood之權益所作之抵押已獲解除。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Indofood完成其全資擁有食油及油脂附屬公司與SIMP的合併，合併是透過SIMP發行新股份予Indofood，以換取其食油及油脂業務的全部擁有權。因此，Indofood於合併後於SIMP之實際權益由80%增至約84%。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SIMP與Rasc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主席擁有之公司）簽訂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作價一千二百五十億印尼盾（一千三百七十萬美元）收購多間種植園公司之60%權益。該等公司擁有約85,500公頃種植園土地。是項收購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Indofood與ISG Asia Limited (ISG)（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上市之公司）簽訂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就透過反收購ISG，Indofood建議將其油棕欄樹種植園及食油及油脂業務上市。是項交易價值三億九千二百七十萬新加坡元（二億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Indofood於ISG注入其油棕欄樹種植園及食油及油脂業務後，將獲得九十九億八千二百萬股新ISG股份。

是項交易完成後，Indofood將成為ISG之主要股東，擁有ISG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98%。為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就持有股份分布及分配規定守則，Indofood擬配售ISG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

是項交易須待完成盡職調查及獲得本公司、Indofood及ISG股東以及香港、印尼及新加坡規管機關批准後，方始落實。

3. 於2006年6月30日之主要投資摘要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是一家於菲律賓具市場領導地位之電訊服務供應商，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PLDT為菲律賓上市公司中市值最大企業之一。PLDT透過其三大業務部門提供全面之電訊服務，包括無線（主要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mart Communications, Inc.）、固線（主要透過PLDT）及資訊及通訊科技（主要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PLDT）。PLDT於菲律賓已建立最廣闊之光纖骨幹、流動電話、固線電話及人造衛星網絡。

類別	:	電訊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億八千二百八十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5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權益／投票權權益	:	24.6%／31.2%

有關PLDT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ldt.com.ph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為印尼首屈一指的加工食品公司。其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大主要業務集團提供眾多類別的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營養及特別食品、零食以及食品調味料）、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食油及油脂（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分銷。以產量計算，Indofood被視為全球最大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亦為印尼最大磨粉商。以單一地點產量計算，Indofood於雅加達之磨粉廠為全球最大磨粉廠之一。Indofood於印尼擁有龐大分銷網絡。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印尼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九十四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00印尼盾之股份
經濟權益／投票權權益	:	51.5%

有關Indofood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indofood.co.id

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

Metro Pacific 是一家以菲律賓馬尼拉為基地的控股公司，並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目前正進行企業重組及資本重整計劃，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完成。

類別	:	地產及運輸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百九十一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權益／投票權權益	:	76.1%

有關Metro Pacific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metroPacific.com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是一家以菲律賓為基地之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其成立的目的為推行Metro Pacific於二零零六年年初開始的全面企業重組及資本重整計劃。預期MPIC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取代Metro Pacific之上市地位。MPIC之初期業務將專注於其發展迅速之房地產附屬公司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然而，其業務擬定為拓展於菲律賓有高經濟增長的範疇（如基建項目）。

類別	:	地產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十一億五千零一十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權益／投票權權益	:	100%

Level 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Level Up為菲律賓、巴西及印度網絡遊戲發行商之先鋒及翹楚。網絡遊戲為全球視像遊戲行業中發展最迅速的一環，而Level Up專注於新興市場拓展網絡遊戲業務。

類別	:	網絡遊戲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新加坡／菲律賓、巴西及印度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四十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九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8美元之普通股
經濟權益／投票權權益	:	25.0%

有關Level Up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levelupgames.com

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計算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 百萬美元	2004 (重新列示) ⁽ⁱ⁾ 百萬美元
營業額	4	1,986.1	2,054.6
銷售成本		(1,511.7)	(1,536.1)
毛利		474.4	518.5
權益攤薄及減持投資之(虧損)/			
收益淨額		(6.3)	8.0
分銷成本		(175.0)	(172.2)
行政開支		(128.3)	(126.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9.8)	(20.3)
借貸成本淨額	5	(107.3)	(11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7.7	85.9
除稅前溢利	6	165.4	181.3
稅項	7	(26.6)	(31.9)
年內持續業務溢利		138.8	149.4
年內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	8	—	18.8
年內溢利		<u>138.8</u>	<u>168.2</u>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9	103.0	123.9
少數股東權益		35.8	44.3
		<u>138.8</u>	<u>168.2</u>
普通股股息	10		
中期—每股0.13美仙(2004：無)		4.1	—
末期擬派—每股0.26美仙(2004：無)		8.2	—
總額		<u>12.3</u>	<u>—</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	2004
		美仙	(重新列示) ⁽ⁱ⁾ 美仙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 持續業務溢利		3.23	3.30
— 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		<u>—</u>	<u>0.59</u>
一年內溢利		<u>3.23</u>	<u>3.89</u>
攤薄			
— 持續業務溢利		3.17	不適用
— 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		<u>—</u>	<u>不適用</u>
一年內溢利		<u><u>3.17</u></u>	<u><u>不適用</u></u>

(i) 參閱附註2(B)。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月31日結算	
		2005	2004
	附註	(重新列示) ⁽ⁱ⁾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622.9	647.4
種植園	13	169.0	147.4
聯營公司	15	381.7	168.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6	11.7	9.2
商譽	17	32.7	36.5
預付土地費用	18	34.5	41.0
可供出售資產／長期投資	19	2.7	11.5
遞延稅項資產	20	15.4	5.8
受限制現金	33(G)	—	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130.8	242.4
		1,401.4	1,314.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96.0	186.6
受限制現金	33(G)	4.7	4.5
可供出售資產／短期投資	19	52.4	21.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6	286.7	360.0
存貨	23	303.0	281.4
待售非流動資產	24	2.9	—
		945.7	85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25	278.6	264.3
短期債務	26	345.0	288.9
稅項準備	27	11.2	26.2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即期部份	28	15.3	18.1
		650.1	597.5
流動資產淨額			
		295.6	25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97.0	1,571.2

	附註	12月31日結算	
		2005	2004
		百萬元	(重新列示) ⁽ⁱ⁾ 百萬元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1.9	31.9
其他儲備	30	927.9	902.8
累積虧損		(577.0)	(707.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82.8	227.4
少數股東權益	31	323.9	363.7
權益總額		706.7	591.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26	744.2	761.2
遞延負債及撥備	28	92.7	107.1
遞延稅項負債	20	114.1	111.8
衍生工具負債	32	39.3	—
		990.3	980.1
		1,697.0	1,571.2

(i) 參閱附註2(B)。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12月31日結算	
		2005 百萬元	2004 (重新列示) ⁽ⁱ⁾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4	746.8	69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A)	1,534.8	1,169.9
		<u>2,281.6</u>	<u>1,864.1</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89.2	2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0.4	—
		<u>189.6</u>	<u>2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5.3	8.7
流動資產淨額		<u>184.3</u>	<u>1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65.9</u>	<u>1,882.4</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1.9	31.9
其他儲備		1,142.2	1,136.4
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245.1	(101.6)
		<u>1,419.2</u>	<u>1,066.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B)	1,046.7	815.7
		<u>1,046.7</u>	<u>815.7</u>
		<u>2,465.9</u>	<u>1,882.4</u>

(i) 參閱附註2(B)。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 公 司 權 益 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已發行 股本		已發行 購股權		可 供 出 售 資 產		現 金 流 量 對 沖		少數股東 權 益	
					之 未 變 現 收 益	之 未 變 現 收 益	匯 兌 儲 備	累 積 虧 損		
	百 萬 美 元	百 萬 美 元	百 萬 美 元	百 萬 美 元	百 萬 美 元	百 萬 美 元	百 萬 美 元	百 萬 美 元	百 萬 美 元	百 萬 美 元
2004年1月1日結算										
如前公布	31.9	958.2	—	—	—	—	(3.4)	(935.6)	51.1	427.8
前年度調整	—	—	—	—	—	—	—	(61.0)	(61.0)	(62.1)
新列示	31.9	958.2	—	—	—	—	(3.4)	(996.6)	(9.9)	365.7
2004年之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23.2)	—	(23.2)	(31.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開支淨額	—	—	—	—	—	—	(23.2)	—	(23.2)	(31.9)
年內溢利淨額，										
重新列示	—	—	—	—	—	—	—	123.9	123.9	44.3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	(23.2)	123.9	100.7	113.1
攤薄及出售附屬及										
聯營公司										
之權益	—	—	—	—	—	—	(33.2)	165.4	132.2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7.7
應佔權益變動	—	—	—	—	—	—	—	—	—	(5.5)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										
股息	—	—	—	—	—	—	—	—	—	(26.5)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										
安排	—	—	4.4	—	—	—	—	—	4.4	—
2004年12月31日										
結算(重新列示) ⁽ⁱ⁾	31.9	958.2	4.4	—	—	—	(59.8)	(707.3)	227.4	59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已發行 購股權	可供 出售資產 之未變現 收益	現金 流量對沖 之未變現 收益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2004年12月31日結算										
如前公布	31.9	958.2	—	—	—	(59.8)	(635.7)	294.6	365.1	659.7
前年度調整	—	—	4.4	—	—	—	(71.6)	(67.2)	(1.4)	(68.6)
重新列示 ⁽ⁱ⁾	31.9	958.2	4.4	—	—	(59.8)	(707.3)	227.4	363.7	591.1
就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調整 ⁽ⁱ⁾	—	—	—	1.7	—	—	32.1	33.8	—	33.8
2005年1月1日結算， 重新列示	31.9	958.2	4.4	1.7	—	(59.8)	(675.2)	261.2	363.7	624.9
2005年之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9.7	—	9.7	(17.8)	(8.1)
可供出售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	—	—	4.7	—	—	—	4.7	3.7	8.4
現金流量對沖之 未變現收益	—	—	—	—	4.0	—	—	4.0	—	4.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0.7)	(0.7)	(23.3)	(24.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淨額	—	—	—	4.7	4.0	9.7	(0.7)	17.7	(37.4)	(19.7)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	103.0	103.0	35.8	138.8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4.7	4.0	9.7	102.3	120.7	(1.6)	119.1
攤薄於一間聯營 公司之權益	—	—	—	—	—	(0.8)	—	(0.8)	—	(0.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0.8	0.8
應佔權益變動	—	—	—	—	—	—	—	—	(9.2)	(9.2)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 股息	—	—	—	—	—	—	—	—	(29.8)	(29.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	—	0.9	(0.3)	—	—	—	—	0.6	—	0.6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 安排	—	—	5.2	—	—	—	—	5.2	—	5.2
中期股息	—	—	—	—	—	—	(4.1)	(4.1)	—	(4.1)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31.9	959.1	9.3	6.4	4.0	(50.9)	(577.0)	382.8	323.9	706.7

(i) 參閱附註2(B)。

公司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已發行 購股權 百萬美元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百萬美元	保留盈利／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2004年1月1日結算	31.9	958.2	—	173.8	(231.9)	932.0
年內溢利淨額，重新列示	—	—	—	—	130.3	130.3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	—	4.4	—	—	4.4
	<u>31.9</u>	<u>958.2</u>	<u>4.4</u>	<u>173.8</u>	<u>(231.9)</u>	<u>932.0</u>
2004年12月31日結算， (重新列示) ⁽ⁱ⁾	<u>31.9</u>	<u>958.2</u>	<u>4.4</u>	<u>173.8</u>	<u>(101.6)</u>	<u>1,066.7</u>
2004年12月31日結算						
如前公布	31.9	958.2	—	173.8	(97.2)	1,066.7
前年度調整	—	—	4.4	—	(4.4)	—
	<u>31.9</u>	<u>958.2</u>	<u>4.4</u>	<u>173.8</u>	<u>(97.2)</u>	<u>1,066.7</u>
重新列示 ⁽ⁱ⁾	31.9	958.2	4.4	173.8	(101.6)	1,066.7
年內溢利淨額	—	—	—	—	350.8	350.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0.9	(0.3)	—	—	0.6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	—	5.2	—	—	5.2
中期股息	—	—	—	—	(4.1)	(4.1)
	<u>31.9</u>	<u>959.1</u>	<u>9.3</u>	<u>173.8</u>	<u>245.1</u>	<u>1,419.2</u>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u>31.9</u>	<u>959.1</u>	<u>9.3</u>	<u>173.8</u>	<u>245.1</u>	<u>1,419.2</u>

(i) 參閱附註2(B)。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 百萬元	2004 (重新列示) ⁽ⁱ⁾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業務		165.4	181.3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	18.8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115.2	126.6
折舊		62.6	53.1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42.0	33.4
攤薄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 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6.3	3.0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5.2	4.4
確認預付土地費用		4.2	2.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0.7	(1.8)
商譽攤銷		—	1.5
出售一項已終止業務收益		—	(17.1)
減持投資之收益淨額		—	(1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來自持續業務		(137.7)	(85.9)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6)	24.5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2.3)	(1.7)
利息收入		(7.9)	(14.7)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開支		—	(17.5)
可供出售資產／投資之股息收入		(1.0)	—
其他		(26.3)	(5.9)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99.8	291.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款項增加／(減少)		49.0	(48.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 款項減少		18.8	29.6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9
存貨增加		(41.0)	(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收入淨額 ⁽ⁱⁱ⁾		226.6	273.1
已收利息		7.6	14.8
已付利息		(101.6)	(120.8)
已付稅款		(42.4)	(41.5)
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90.2	125.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 百萬美元	2004 (重新列示) ⁽ⁱ⁾ 百萬美元
終止衍生工具交易所得款項		96.3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38.9	—
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所收取之補償		13.3	—
出售物業及設備		7.1	7.9
減持於附屬公司投資		—	9.1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A)	(57.3)	—
購買物業及設備		(54.9)	(109.1)
(購買)／出售可供出售資產／ 短期投資		(20.4)	39.9
收購聯營公司	33(B)	(17.6)	—
於收購及增加附屬公司之投資 而作出之按金	33(C)	(14.9)	(39.1)
收購附屬公司	33(D)	(6.2)	(25.6)
收購可換股債券	33(E)	(5.2)	—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3(F)	(4.9)	(16.9)
聯營公司(借取)／償還之貸款		(1.4)	0.5
來自持續業務		(27.2)	(133.3)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	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開支淨額		(27.2)	(118.3)
新借貸所得款項		601.0	255.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0.6	—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予少數股東之股份		—	0.1
償還貸款		(517.5)	(277.6)
附屬公司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29.8)	(26.5)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4.1)	—
受限制現金減少		4.5	1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收入／(開支)淨額		54.7	(3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 (減少)		117.7	(29.6)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6	233.3
匯兌折算		(8.3)	(17.1)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0	186.6
代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0	186.6

(i) 參閱附註2(B)。

(ii)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因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東南亞。其主要業務權益與電訊、消費性食品以及地產及運輸有關。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買賣。

2. 編製基準、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更改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下列會計政策中提及之種植園、可供出售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誠如附註2(E)(u)進一步闡釋，待售非流動資產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百萬金額（百萬美元）及一個小數位。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為配合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之一貫政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取代、補充及涵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未有涵蓋之範圍。

因此，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五年有重大更改。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主要更改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被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所訂明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資助之會計及政府協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極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項目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8、19、20、21、23、24、27、28、29、31、36、37、38、40和41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計算方法沒有重大的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詳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訂定實體評估公平呈報交易及其他事項影響之體制；規定流動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基準；禁止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及特殊項目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分開呈報；規定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須按稅後基準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呈報及列明披露估計之主要資料來源、不明朗因素及所採納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之判斷。有關準則亦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於本集團之於綜合損益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及其他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本集團綜合損益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呈

報方式有所更改，惟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規定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及計量方式之附加指引及說明。有關準則亦規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應計入其拆卸、遷移或復修成本以及本集團因於指定期間非基於生產存貨而安裝項目或使用項目產生之責任。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實際減少六十萬美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減少二百一十萬美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倘租賃土地之業權於租賃期完結後不會轉移予本集團，於該租賃土地之權益須列作經營租約。就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賃作出之預付土地費用初步按成本值入賬，並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二千三百三十萬美元及一千七百七十萬美元之租賃土地費用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費用。然而，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涵蓋所有金融工具之披露及呈報方式。此準則規定，不論金融工具已於財務報表確認與否，公司必須就金融工具作出更全面披露。新披露規定包括所採用金融工具條款及條件、已確認及尚未確認金融工具相關風險類別（市場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通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已確認及尚未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料以及公司財政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此準則亦規定金融工具根據其性質而非法定形式分類為負債或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五百六十萬美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減少六千五百一十萬美元。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訂明釐定及呈報每股盈利之原則。此準則規定，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須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獨立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導致本集團每股盈利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更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訂定確認及計量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方法及報告準則。此準則規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支付（就資產而言）或收取（就負債而言）代價之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後，公司應繼續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算其價值，惟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之投資則按成本或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算。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準備計算。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或已攤銷成本計算，惟列作「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負債及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價值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亦涵蓋衍生工具之會計方法。此準則擴大衍生工具之釋義，以包括包含於非衍生工具合約之衍生工具（即與衍生工具相似之條文）。根據此準則，各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列作按公平價值之變動數額計算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指定及不符合資格列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將調整至公平價值計入溢利及虧損。倘衍生工具指定及合資格列為對沖工具，則視乎對沖性質而定，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乃透過溢利及虧損用作抵銷被對沖資產、負債或確實承擔之公平價值變動，或先於權益中被確認，直至該被對沖項目於溢利及虧損被確認為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由過往按成本計算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改為按公平價值計算或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公司以追溯基準來確認、解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集團須重新計算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根據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之要求，將重新計算所產生之差額調整至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虧損結餘。有關調整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三千三百八十萬美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的支付」規定，實體於取得貨品或獲取服務時，確認基於股權的支付之交易之開支。如貨品或服務於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中收取，則實體須確認為相應權益增加；或如貨品或服務於以現金結算之交易中收取，則確認為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可全數行使之購股權開支，應按追溯基準計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實際減少四百四十萬美元，而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屬於其範圍之所有業務合併須採納購買法列賬。此外，此準則規定收購方須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獨立計算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而毋須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亦規定，收購方自收購日期起確認業務合併之商譽為資產，初步按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被收購方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差額計算。此外，不得攤銷於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商譽須每年檢測，如有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密進行檢測。早前按會計處理方法於儲備抵銷之商譽，不會於資產出售或減值時恢復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須最少每年檢測商譽結餘，而非攤銷商譽結餘，惟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規定，如業務符合資格列入待售資產類別或有關實體已出售該業務，則該項業務須列作已終止。倘某資產項目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取，該項目須分類為待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本集團綜合損益計算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更改，惟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

(C)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a) 對於2005年1月1日及2005年12月31日結算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ⁱ⁾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ⁱⁱ⁾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ⁱ⁾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ⁱ⁾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ⁱⁱ⁾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ⁱ⁾	
增加／(減少)	呈報 百萬美元	物業及設備之 拆卸成本 百萬美元	預付 土地費用 百萬美元	可轉換優先股 之利息累積 百萬美元	重新計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以權益支付 購股權之安排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2005年1月1日結算							
資產							
物業及設備	—	6.3	(23.3)	—	—	—	(17.0)
聯營公司	—	(0.9)	—	(65.1)	32.6	—	(33.4)
長期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69.2)	—	—	—	—	—	(269.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非流動)	9.2	—	—	—	—	—	9.2
預付土地費用	—	—	41.0	—	—	—	41.0
可供出售資產／長期投資	11.5	—	—	—	—	—	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0	—	(17.7)	—	(33.7)	—	208.6
可供出售資產／短期投資	(11.5)	—	—	—	—	—	(11.5)
	<u>—</u>	<u>5.4</u>	<u>—</u>	<u>(65.1)</u>	<u>(1.1)</u>	<u>—</u>	<u>(60.8)</u>
負債／權益							
長期債務	—	—	—	—	(25.8)	—	(25.8)
遞延負債及撥備	—	7.0	—	—	—	—	7.0
遞延稅項負債	—	1.9	—	—	(7.8)	—	(5.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18.1)	—	—	—	(1.0)	—	(19.1)
短期債務	—	—	—	—	(0.3)	—	(0.3)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即期部分	18.1	—	—	—	—	—	18.1
已發行購股權	—	—	—	—	—	4.4	4.4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	1.7	—	1.7
累積虧損	—	(2.1)	—	(65.1)	32.1	(4.4)	(39.5)
少數股東權益	—	(1.4)	—	—	—	—	(1.4)
	<u>—</u>	<u>5.4</u>	<u>—</u>	<u>(65.1)</u>	<u>(1.1)</u>	<u>—</u>	<u>(60.8)</u>

(i) 該等調整／呈報已予追溯應用。

(ii) 該等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始予應用。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5號	
		物業 及設備之 拆卸成本	預付 土地費用	可轉換 優先股之 利息累積	重新 計量金融 資產 及負債	以權益 支付 購股權 之安排	終止 攤銷及重列 商譽	分類為 待售之 輪船	總計
增加／(減少)	呈報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資產									
物業及設備	—	4.8	(18.5)	—	—	—	—	(2.9)	(16.6)
聯營公司	—	(1.6)	—	(73.0)	28.3	—	27.5	—	(18.8)
長期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60.7)	—	—	—	(0.8)	—	—	—	(161.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非流動)	11.7	—	—	—	—	—	—	—	11.7
商譽	—	—	—	—	—	—	3.0	—	3.0
預付土地費用	—	—	34.5	—	—	—	—	—	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0	—	(16.0)	—	(2.2)	—	—	—	130.8
待售非流動資產	—	—	—	—	—	—	—	2.9	2.9
	<u>—</u>	<u>3.2</u>	<u>—</u>	<u>(73.0)</u>	<u>25.3</u>	<u>—</u>	<u>30.5</u>	<u>—</u>	<u>(14.0)</u>
負債／權益									
長期債務	—	—	—	—	(39.8)	—	—	—	(39.8)
遞延負債及撥備	—	6.7	—	—	—	—	—	—	6.7
遞延稅項負債	—	1.7	—	—	1.7	—	—	—	3.4
衍生工具負債	—	—	—	—	39.3	—	—	—	39.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15.3)	—	—	—	(1.0)	—	—	—	(16.3)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即期部分	15.3	—	—	—	—	—	—	—	15.3
股份溢價	—	—	—	—	—	0.3	—	—	0.3
已發行購股權	—	—	—	—	—	9.3	—	—	9.3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	6.4	—	—	—	6.4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	—	—	—	—	4.0	—	—	—	4.0
累積虧損	—	(3.5)	—	(73.0)	4.3	(9.6)	29.5	—	(52.3)
少數股東權益	—	(1.7)	—	—	10.4	—	1.0	—	9.7
	<u>—</u>	<u>3.2</u>	<u>—</u>	<u>(73.0)</u>	<u>25.3</u>	<u>—</u>	<u>30.5</u>	<u>—</u>	<u>(14.0)</u>

(b) 對於2004年1月1日及2005年1月1日權益結存之影響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物業及設備 之拆卸成本 百萬美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可轉換 優先股之 利息累積 百萬美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重新 計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以權益支付 購股權 之安排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增加／(減少)					
2004年1月1日結算					
累積虧損	(1.5)	(59.5)	—	—	(61.0)
少數股東權益	(1.1)	—	—	—	(1.1)
權益總額	<u>(2.6)</u>	<u>(59.5)</u>	<u>—</u>	<u>—</u>	<u>(62.1)</u>
2005年1月1日結算					
已發行購股權	—	—	—	4.4	4.4
可供出售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	—	1.7	—	1.7
累積虧損	(2.1)	(65.1)	32.1	(4.4)	(39.5)
少數股東權益	(1.4)	—	—	—	(1.4)
權益總額	<u>(3.5)</u>	<u>(65.1)</u>	<u>33.8</u>	<u>—</u>	<u>(34.8)</u>

(c) 對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計算表之影響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可轉換 優先股 之利息累積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重新 計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以權益支付 購股權 之安排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 終止 攤銷及重列 商譽	總計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呈報 百萬美元	物業及設備 之拆卸成本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增加	—	(1.2)	—	—	—	—	(1.2)
權益攤薄及減持投資 之虧損淨額減少	—	—	—	—	—	26.8	26.8
行政開支(增加)/減少	—	—	—	(9.3)	(5.2)	3.0	(11.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減少	—	—	—	2.2	—	—	2.2
借貸成本淨額減少	—	—	—	3.3	—	—	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減少)/增加	(19.2)	(1.0)	(11.7)	(12.3)	—	0.8	(43.4)
稅項減少/(增加)	19.2	0.5	3.8	(5.1)	—	(0.1)	18.3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u>—</u>	<u>(1.7)</u>	<u>(7.9)</u>	<u>(21.2)</u>	<u>(5.2)</u>	<u>30.5</u>	<u>(5.5)</u>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	(1.4)	(7.9)	(27.8)	(5.2)	29.5	(12.8)
少數股東權益	<u>—</u>	<u>(0.3)</u>	<u>—</u>	<u>6.6</u>	<u>—</u>	<u>1.0</u>	<u>7.3</u>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u>—</u>	<u>(1.7)</u>	<u>(7.9)</u>	<u>(21.2)</u>	<u>(5.2)</u>	<u>30.5</u>	<u>(5.5)</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減少)/ 增加(美仙)							
基本	—	(0.04)	(0.25)	(0.87)	(0.16)	0.92	(0.40)
攤薄	<u>—</u>	<u>(0.04)</u>	<u>(0.25)</u>	<u>(0.87)</u>	<u>(0.16)</u>	<u>0.92</u>	<u>(0.40)</u>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可轉換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以權益支付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5號 一項已終止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呈報 百萬美元	物業及設備 之拆卸成本 百萬美元	優先股之 利息累積 百萬美元	購股權 之安排 百萬美元	業務之 重新分類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出售一項已終止業務、 減持投資及權益攤薄 之收益淨額減少	—	—	—	—	(17.1)	(17.1)
行政開支增加	—	(0.8)	—	(4.4)	—	(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減少	(22.4)	(0.4)	(8.2)	—	(1.7)	(32.7)
稅項減少	22.4	0.4	2.6	—	—	25.4
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增加	—	—	—	—	18.8	18.8
	<u>—</u>	<u>—</u>	<u>—</u>	<u>—</u>	<u>18.8</u>	<u>18.8</u>
年內溢利減少	<u>—</u>	<u>(0.8)</u>	<u>(5.6)</u>	<u>(4.4)</u>	<u>—</u>	<u>(10.8)</u>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	(0.6)	(5.6)	(4.4)	—	(10.6)
少數股東權益	—	(0.2)	—	—	—	(0.2)
	<u>—</u>	<u>(0.8)</u>	<u>(5.6)</u>	<u>(4.4)</u>	<u>—</u>	<u>(10.8)</u>
年內溢利減少	<u>—</u>	<u>(0.8)</u>	<u>(5.6)</u>	<u>(4.4)</u>	<u>—</u>	<u>(10.8)</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減少(美仙)						
基本	—	(0.02)	(0.17)	(0.14)	—	(0.3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u>	<u>(0.02)</u>	<u>(0.17)</u>	<u>(0.14)</u>	<u>—</u>	<u>(0.33)</u>

(D)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極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中之重列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目標、政策及管理資金之程序之資料披露；有關本公司界定為資本之量化資料；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任何不遵守規則之結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有關選擇以公平價值列賬，此修訂限制定明任何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符合若干條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及財務擔保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文所列之頒布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步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E)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賬目餘額均在綜合賬目中對銷。

附屬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集團取得該公司控制權之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選其適用者，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列賬。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或虧損相等於出售所得代價扣除集團所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任何商譽賬面值應佔部份）。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處理。此計算方法包括分配業務合併之成本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收購成本乃按資產公平價值總額及交易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沒有用途限制的定期存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之現金（當中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通性之投資（指其隨時可變現為可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而其到期日較短，普遍為購買後的三個月內）扣除銀行透支（需隨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部份）。

(c)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流動平均法計算。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員工及經常性開支有關部份。購入用以轉售之貨品的成本包括將貨品運至其目前所在地之費用。可變現淨值之計算乃按目前預計之銷售價減估計之製造成本及銷售費用。

(d) 物業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原值入賬，不作折舊。其他物業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及累積折舊入賬。有關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按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賬面值減剩餘價值。折舊率詳情見附註12(A)。

物業及設備之初步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工作狀態及地點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成本亦包括資產廢棄之承擔、於建築期間之借貸資金利息以及用作收購該等資產之外幣負債相關（並附合借貸成本定義）之外匯虧損。維修物業及設備以達至正常運作而產生之主要開支均列入損益計算表內支銷。改善物業及設備之費用撥作資金成本，並以其預計對集團之可用年期作折舊。當資產出售或廢棄，其成本、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賬目對銷，而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損益計算表。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部份之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值乃於該等部份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就各部份分開折舊。

本公司定期檢討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確保折舊期間及方法與物業及設備項目達致經濟權益之預期模式貫徹一致。

(e) 種植園

油棕櫚樹種植園分為未成熟及已成熟種植園。當未成熟種植園開始於一年內每公頃平均出產最少四噸鮮果實串，即重新被分類為已成熟種植園。油棕櫚樹種植園自開始種植起平均需時約四年方可達至成熟。未成熟及已成熟種植園均以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時之成本入賬。種植園之公平價值根據其預期現金流入淨額之現值釐定。種植園之公平價值增加及減少淨額將計入損益計算表。

橡膠種植園自開始種植日期起五至六年後被視為成熟。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在其股份表決權中有重大的長期權益（一般不少於20%）並可在其管理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有權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過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納權益會計法計算，並初步按原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以撇銷該投資之賬面值調整。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之聯營公司收入，乃按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列賬。

如有直接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變動，本集團將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部份，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作出披露（如適用）。

當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為零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擔保負債，否則不再繼續就該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g) 資產廢棄之承擔

就物業及設備項目由於收購、興建或發展及日常運作而廢棄之有關法律責任現值淨額乃於產生期間確認。

(h)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或倘其與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採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就財務申報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一切暫時差異而作出撥備（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並予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資產變現時或負債償還時之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i)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集團現時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而因此可能須以資源清償此等責任，同時此等數額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撥備確認入賬。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之數額乃是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將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已納入損益計算表中的借貸成本淨額內。

當未必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需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

(j) 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均會對有關資產減值作出評審，以釐定任何資產（包括物業、投資、商譽及其他長期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於早年為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已不存在或有減少的跡象。如有此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會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會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值才被確認。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會於其產生年度於損益計算表內列賬。

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只會因用作決定資產（除商譽外）可收回值的評估有所變動才會被回撥。可收回值將限制在不可高於早年前沒有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之淨額）。

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回撥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回撥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計算表內入賬。

(k) 收購及出售業務之會計準則

(I) 業績

收購或出售之附屬或聯營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II) 公平價值調整

就收購附屬或聯營公司權益時，收購成本將被分配至收購的可分開及可予識別之資產淨值和負債淨額的公平價值。

(III) 商譽

商譽為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所收購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算。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商譽不再攤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商譽累積攤銷賬面值按該日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減作對銷。商譽減值測試會每年或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更頻密進行，其金額將於有需要時作減值調減。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收購成本的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被確認。

如屬聯營公司，商譽將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已識別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進行之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已於收購年度在綜合保留溢利撇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商譽將維持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而不會於出售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於出售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l)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業務所在地區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美元呈報。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如與呈報貨幣不同（其中並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 (ii) 每項損益計算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部份。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換算指定作有關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均計入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m) 營業額及確認收入

營業額為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向第三者銷售貨品及物業或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之金額。銷貨之營業額在售出貨品將所有權轉讓予買家時入賬。服務之營業額則按所指服務完成階段可明確地衡量時入賬。

(n) 分部資料

分部是指集團提供之若干商品或服務可區別的業務部份（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的經濟環境內（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此等分部是根據其與其他分部在風險及回報上之不同而區分。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應佔分部之項目及其他在合理的原則上應歸納於該分部之項目。該等項目未包括集團內部之結算，而集團內部交易會於計算綜合賬目過程中抵銷。

分部資本支出乃屬年內收購分部資產之總支出，而該等分部資產預計使用超過一年。總公司及其他項目主要包括總公司資產、借貸及費用。

(o) 經營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實際上全部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均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記錄在損益計算表內。

就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租賃而作出的預付土地費用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可以優惠價購買、於租期完結時可轉讓業權，或有最低租賃付款之經營租賃承擔撥備相當於該物業之公平市值，該等撥備均被資本化。有關承擔乃確認為負債。融資租約款項乃分配至財務支出及經營租約負債減值，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至固定息率。融資租約導致資產產生折舊支出以及於該等期間產生借貸成本。財務支出直接自現有業務扣除。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與所持可折舊資產之政策一致。

(p)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集團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及僱員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率計算。集團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會以實際的支出入賬，並會沒收因僱員在未獲得授予全數集團供款前離開該計劃的供款，用以減少集團之未來供款。

界定福利供款是根據退休計劃資產的價值及尚欠退休金責任精算現值（根據將來事件的影響作評估，並根據精算評估法以預測單位信貸方法釐定）計算。界定福利計劃之成本，有系統地從溢利中計付，以便將有關成本於受惠的僱員的預計剩餘服務期內分攤。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立刻被確認。

(II) 長期服務金

集團部份僱員可於離職時獲發長期服務金，而集團已就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提撥準備。此準備乃根據僱員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將可因服務於集團而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按最可靠之估計而提撥。

(III)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支付交易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乃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評估權益支付交易之價值時，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有關股份價格相關的條件（市場條件）除外。

以權益支付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並於權益作相應調高。由每個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支付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以及按最佳估算將會歸屬的報酬數目。

最終不會歸屬的報酬將不會被確認為支出，惟歸屬附帶市場條件之報酬除外，該等報酬不論有關市場條件是否已達成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已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因修訂產生的任何交易價值增加均會按修訂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處理，而報酬任何尚未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以新報酬替代，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IV) 以現金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向合資格主要行政人員及顧問授出股份獎勵權，並確認所獲提供服務及就該等服務繳付款項之負債為合資格主要行政人員及顧問於歸屬期所提供服務。有關負債初步及於每個結算日運用期權估值模式按股份獎勵權之公平價值，並計及授出股份獎勵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合資格主要行政人員及顧問直至當日為止所提供服務計算，直至清償負債為止。負債清償前，於各結算日之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將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V) 結轉之有薪假期

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按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未享用之有薪假期可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集團就此等由僱員於年內獲取並結轉之有薪假期，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計算預期之未來支出並予以入賬。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包括外幣貸款的匯兌差額。外幣貸款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借貸成本，包括作為利息支出的調整。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計算表內。惟如資產須經長時間籌備才可作擬訂的用途或出售，而有關之借貸成本為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購置、建築或生產，則撥作資本處理。

(r) 金融資產／投資及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

短期投資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證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短期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計算表中被確認。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指有關投資之出售代價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被確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

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於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金融工具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一般情況指金融工具被出售或金融工具應佔之所有現金流量已到期或已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就金融資產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而言，則須按交收日會計法（按適用情況）確認及終止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適用者而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工具外，交易成本乃計入初次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乃參考交易價格或其他市價釐定。倘未能準確計算市價，代價之公平價值乃以所有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之總和，並按具有相近到期日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讓作出估計。

初次確認後，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i)貸款及應收款項；(ii)持至到期之投資；及(iii)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損益或虧損則確認為權益當中一個獨立部分，直至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或直至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屆時先前呈報於權益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計算表。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與此有關之衍生工具之投資乃按成本值計算。

折讓及溢價之攤銷乃直接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按(i)所有衍生工具（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者除外）；(ii)其他持有並作經常買賣之項目投資；及(iii)初步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持有之任何項目之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乃直接於損益計算表確認。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權益確認，惟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匯率波動及利息部分除外，該等項目乃按資產之實際利率直接於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股本證券等可作為主要工具之金融工具，或金融期權、期貨及遠期工具、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等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按照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金融工具分開列作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有關金融工具之利息、股息、收益及虧損或屬金融負債一部份乃呈報為開支或收入。向金融工具持有人之分派分類為權益，並直接於權益扣除。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而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清償債務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時抵銷。

(s) 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長期貨幣掉期、外幣期權、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與外幣及利率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將按下列基準確認為對沖項目：(i)預期對沖交易可有效地抵銷所對沖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ii)對沖之有效性能可靠地計量；(iii)對沖生效時有足夠文件記錄對沖關係；及(iv)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預期進行對沖之交易必須極具可能性，且必須顯示最終可影響溢利或虧損之現金流量波動風險。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可分為公平價值對沖，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及公司承擔的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或現金流量對沖，以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

就符合特別對沖會計條件之公平價值會計而言，按公平價值重新計算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計算表確認。對沖風險應佔之對沖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調整至對沖項目之賬面值並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釐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而無效部分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乃轉撥至對沖項目影響溢利及虧損同期之損益計算表。

就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對沖會計將於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獲行使，或不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時終止確認。屆時，任何於權益確認之對沖工具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仍然計入權益，直至預期進行之交易出現。倘預期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出現，任何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淨額將轉撥至損益計算表。

(t) 有關連人士

下列各方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該方為相聯法團；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
- (V) 該方為第(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受第(IV)或(V)項所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本集團為僱員而設立終止受僱後之福利計劃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

(u) 待售非流動資產

待售非流動資產指其賬面值可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之資產。就此，資產必須可以其現況即時出售，而僅受出售該等資產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規限，且有關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待售非流動資產乃按其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影響重大之判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本集團透過判斷資產及負債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若干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E)(r)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列賬。

(B) 估計項目之不肯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肯定因素之來源（其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以論述如下。

(a) 估計物業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按預期資產備妥可用之期間估計其物業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並在基於耗損、技術或商業上過時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其他限制預計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此外，本集團按其對行業慣例、內部技術評估及類似資產之經驗整體評估物業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因估計受到上述因素變更所產生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減少，其已記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而非流動資產將會減少。

(b) 資產減值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必須於出現若干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討。就商譽而言，有關資產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

購買會計法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以將購買價分配至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值，包括無形資產及或有負債。本集團業務收購所產生商譽，過往就定期攤銷支出影響其營運業績。然而，本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而定期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釐定物業及設備以及種植園於購入日期之公平價值時，須予確定預期自持續使用而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即使用價值）及最終出售該等資產，本集團須就此作出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日後事件或會導致本集團斷定與其中一項收購業務相關之物業及設備以及種植園需被減值。因而產生之減值虧損或會對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編製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假設屬恰當合理，惟其假設之重大變動或會對其可收回價值之評估構成重大影響，且或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作出日後額外減值支出。

(c)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其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將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份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d) 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按公平價值將其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列賬，即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計量主要部份乃以可核證客觀證據（即匯率及利率）釐定，倘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或會有所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及虧損與權益。

(e) 估計呆賬準備

本集團按兩個方法估計其應收賬款有關之呆賬準備。使用此等方法中任何一項方法計算之金額會合併以釐定其撥備之總額。首先，本集團於得悉若干客戶無法履行其財務承擔時評估特定賬目。於該等情況，本集團按其所得最佳事實及狀況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客戶之關係長短，及按第三方信貸報告及已知市場因素作出之客戶現行信貸狀況，按本集團預期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作出調減，以記錄客戶個別撥備。由於所獲取進一步資料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此等個別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其次，本集團按應收款項賬齡某一百分比釐定撥備。該百分比乃按過往收回款項狀況、撇銷及其客戶付款期記錄及變動整體作出評估。

倘本集團作出不同估計，則就任何期間所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會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呆賬準備增加將會導致其所記錄之經營開支增加及流動資產減少。

(f) 估計存貨準備

本集團按最佳可獲取事實及狀況估計其存貨準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狀況（即是否已損毀或全部或部份過時）、其市場售價、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產生之成本。由於所獲取進一步資料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

(g)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之承擔及成本乃按其所選就計算有關金額之精算所用若干假設釐定。該等假設其中包括折讓率、計劃資產預期回報、薪金及退休金水平增加及僱員平均尚餘工作年期。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實際結果與本集團假設之差異於產生時即時於損益計算表確認。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假設屬合理恰當，本集團實際經驗之重大差別或本集團假設之重大變動均可能對其退休金及其他退休承擔構成重大影響。

(h) 所得稅

釐定本集團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一般業務過程中有大量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按估計是否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期間之所得稅撥備。

(i) 種植園公平價值之計算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就其種植園按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時之成本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假設釐定，包括種植園之平均壽命、每公頃產量、種植園面積及折讓率。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種植園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溢利及虧損與權益。

(j) 衍生工具負債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就所發行可轉換票據附帶之購股權按公平價值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包括可轉換票據之成交價、有關之PLDT股份之預期波幅及平均市場利率等假設釐定。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可轉換票據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溢利及虧損與權益。

(k)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按公平價值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包括預期波幅及股息率及平均無風險利率等假設釐定。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溢利及虧損。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營業額		
出售貨品及物業	1,946.3	2,022.5
提供服務	39.8	32.1
總計	1,986.1	2,054.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地區市場分部列示如下。以業務活動分部資料作為本集團基本分部呈報方式，因其與本集團所作之營運及財務決策較為相符。本集團主要投資的詳情載於第123至124頁。有關一項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8。

按主要業務活動－2005

	電訊 百萬美元	消費性 食品 百萬美元	地產 及運輸 百萬美元	總公司 百萬美元	2005 總計 百萬美元
損益計算表					
分部收入－營業額	—	1,923.4	62.7	—	1,986.1
分部業績	—	164.8	28.8	(58.6)	135.0
借貸成本淨額					(107.3)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41.8	(4.2)	0.1	—	137.7
除稅前溢利					165.4
稅項					(26.6)
年內溢利					138.8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	1,578.8	116.4	199.7	1,894.9
聯營公司	364.4	3.5	13.8	—	381.7
不作分類資產					70.5
資產總值					2,347.1
分部負債	—	273.6	56.9	95.4	425.9
不作分類負債					1,214.5
負債總額					1,640.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50.4	6.2	—	56.6
折舊	—	57.4	5.2	—	62.6
匯兌及衍生工具 虧損淨額	—	16.6	—	25.4	42.0
其他非現金開支	—	2.1	2.7	11.5	16.3

按主要地區市場－2005

	菲律賓 百萬美元	印尼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總公司 百萬美元	2005 總計 百萬美元
分部收入－營業額	62.7	1,923.4	—	—	1,986.1
分部資產	116.4	1,578.8	—	199.7	1,894.9
聯營公司	363.9	3.5	14.3	—	381.7
不作分類資產					70.5
資產總值					2,347.1
資本開支	6.2	50.4	—	—	56.6

按主要業務活動－2004

	電訊 百萬美元	消費性 食品 百萬美元	地產 及運輸 百萬美元	總公司 百萬美元	2004 (重新列示) 總計 百萬美元
損益計算表					
分部收入－營業額	—	1,995.8	58.8	—	2,054.6
分部業績	—	189.1	34.2	(16.0)	207.3
借貸成本淨額					(111.9)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87.8	(1.8)	(0.1)	—	85.9
除稅前溢利					181.3
稅項					(31.9)
年內持續業務溢利					149.4
年內一項已終止 業務溢利					18.8
年內溢利					168.2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	1,796.1	122.7	42.3	1,961.1
聯營公司	140.7	1.4	26.8	—	168.9
不作分類資產					38.7
資產總值					2,168.7
分部負債	—	229.6	104.7	55.2	389.5
不作分類負債					1,188.1
負債總額					1,577.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101.6	3.5	—	105.1
折舊及攤銷	—	53.7	0.9	—	54.6
匯兌及衍生工具 虧損淨額	—	33.1	0.3	—	33.4
其他非現金開支	—	1.4	9.2	7.4	18.0

按主要地區市場－2004

	2004 (重新列示)		
	菲律賓 百萬美元	印尼 百萬美元	總公司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分部收入－營業額	58.8	1,995.8	—
分部資產	122.7	1,796.1	42.3
聯營公司	167.5	1.4	—
不作分類資產			38.7
資產總值			2,168.7
資本開支	3.5	101.6	—

5. 借貸成本淨額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13.0	122.1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2.2	4.5
借貸成本總額	115.2	126.6
減利息收入	(7.9)	(14.7)
借貸成本淨額	107.3	111.9

6. 除稅前溢利

	附註	2005 百萬美元	2004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出售存貨成本		(1,182.1)	(1,201.5)
僱員酬金	35(A)	(198.6)	(193.7)
折舊	12	(62.6)	(53.1)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42.0)	(33.4)
提供服務成本		(52.7)	(31.9)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1.8)	(12.7)
— 廠房及設備租賃		(0.8)	(1.6)
— 其他		—	(6.0)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6.3)	(3.0)
確認預付土地費用		(4.2)	(2.2)
呆賬撥備(已包括於分銷成本內)		(4.8)	(1.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	(1.4)
— 其他服務		(0.6)	(0.1)
商譽攤銷(已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17	—	(1.5)
減持投資之收益淨額		—	11.0
可供出售資產／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2.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0.7)	1.8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3	12.3	1.7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投資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5.6	(3.3)
業務合併所得超出成本之餘額確認為收入 (已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2.7	—
可供出售資產／投資之股息收入		1.0	—
		<u> </u>	<u> </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營業國家之適用稅率撥備。

	2005 百萬美元	2004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附屬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附註27)	28.9	30.6
遞延稅項(附註20)	<u>(2.3)</u>	<u>1.3</u>
總計	<u>26.6</u>	<u>31.9</u>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為一千九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列示:二千二百四十萬美元),其分析如下。

	2005 百萬美元	2004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38.5	31.7
遞延稅項	(19.3)	(9.3)
總計	<u>19.2</u>	<u>22.4</u>

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當稅率與綜合損益計算表所示之稅項數額之對賬如下。

	2005		2004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除稅前溢利(包括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	<u>165.4</u>		<u>200.1</u>	
以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稅率				
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73.7	44.6	70.4	35.2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減之開支	2.7	1.6	0.1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51.8)	(31.3)	(34.9)	(17.4)
－毋須繳稅之收入	(0.1)	(0.1)	(6.4)	(3.2)
－其他	2.1	1.3	2.7	1.3
稅項	<u>26.6</u>	<u>16.1</u>	<u>31.9</u>	<u>15.9</u>
應佔部份:				
持續業務	26.6	16.1	31.9	15.9
一項已終止業務	<u>—</u>	<u>—</u>	<u>—</u>	<u>—</u>
	<u>26.6</u>	<u>16.1</u>	<u>31.9</u>	<u>15.9</u>

8. 年內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

二零零四年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指本集團出售其於Escotel(一家於印度經營之公司)全部49%權益後所錄得一千七百一十萬美元之收益,以及本集團應佔Escotel出售前溢利一百七十萬美元。

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千五百九十萬美元)(主要因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及折算未有對沖以外幣結算之借貸而產生),以及非經常性收益淨額四百三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二千三百萬美元)。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分析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		
— 附屬公司	(42.0)	(33.4)
— 聯營公司	19.0	(5.4)
小計	(23.0)	(38.8)
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分	4.5	22.9
總計	(18.5)	(15.9)

二零零五年之非經常性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ndofood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所收取之商譽補償四百八十萬美元及Metro Pacific與若干債權人就債務達成協議所作出之一次性調整,部份被因攤薄本集團於PLDT之1.4%權益而錄得之六百三十萬美元虧損所抵銷。二零零四年之非經常性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Escotel 49%權益所得收益(一千七百一十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包括本公司應佔溢利三億五千八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列示:一億三千三十萬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於PLDT持有之投資價值之減值撥備作出回撥。

10. 普通股股息

	每股普通股(美仙)		百萬美元	
	2005	2004	2005	2004
中期	0.13	—	4.1	—
末期擬派	0.26	—	8.2	—
總計	0.39	—	12.3	—

本年度末期擬派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一億三百萬美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列示:一億二千三百九十萬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三十一億八千六百七十萬股(二零零四年:三十一億八千六百萬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i)相當於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一億三百萬美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列示:一億二千三百九十萬美元),經假設(a)本公司行使期權以增加其於Level Up之權益及(b)轉換PLDT所發行具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所導致之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一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無)調整及(ii)相等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三十一億八千六百七十萬股(二零零四年:三十一億八千六百萬股)加上假設年內所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千八百四十萬股(二零零四年重新列示:無)之股份基礎計算。

由於計及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票據令每股盈利增加,故此,可轉換票據因而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及並無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百萬美元	機器、設備 及輪船 百萬美元	綜合賬 總計 百萬美元
原值			
2005年1月1日結算	240.4	768.1	1,008.5
外匯折算	(8.1)	(30.4)	(38.5)
添置	17.0	39.6	5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D))	2.7	—	2.7
出售	(6.0)	(15.0)	(21.0)
重新分類	—	3.6	3.6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246.0	765.9	1,011.9
累積折舊及減值			
2005年1月1日結算	54.6	306.5	361.1
外匯折算	(1.9)	(9.4)	(11.3)
年內折舊	11.0	51.6	62.6
出售	(0.7)	(12.5)	(13.2)
重新分類	—	(10.2)	(10.2)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63.0	326.0	389.0
賬面淨值2005年12月31日結算	183.0	439.9	622.9

	土地及 樓宇 百萬美元	機器、設備 及輪船 百萬美元	綜合賬總計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原值			
2004年1月1日結算	238.1	775.2	1,013.3
外匯折算	(18.6)	(59.6)	(78.2)
添置	16.9	44.0	60.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D))	8.6	12.2	20.8
出售	(4.6)	(3.7)	(8.3)
2004年12月31日結算	240.4	768.1	1,008.5
累積折舊及減值			
2004年1月1日結算	49.6	291.9	341.5
外匯折算	(4.4)	(26.9)	(31.3)
年內折舊	9.5	43.6	53.1
出售	(0.1)	(2.1)	(2.2)
2004年12月31日結算	54.6	306.5	361.1
賬面淨值 2004年12月31日結算	185.8	461.6	647.4
(A) 主要折舊年率：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永久業權樓宇			2.5%至2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年期或2.5%至20%之較低者	
機器、設備及輪船			2.5%至50.0%
(B) 土地及樓宇為香港以外之可永久保有及租賃之物業。			
(C) 賬面淨值共二千九百四十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二千三百四十萬美元) 之物業及設備已被用作為若干集團銀行融資的按揭抵押品 (附註26 (D)) 。			

13. 種植園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1月1日結算	147.4	160.0
外匯折算	(8.8)	(14.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D))	18.1	—
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減估計銷售時 之成本淨額	12.3	1.7
12月31日結算	169.0	14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油棕欄樹之實際量度如下：

	綜合賬	
	2005 公頃	2004 公頃
已成熟之種植園	58,064	53,542
未成熟之種植園	3,344	898
總計	61,408	54,440

本集團之種植園主要指由Indofood擁有之油棕欄樹。該等油棕欄樹乃專為生產鮮果實串而種植，以供製造天然棕欄油及橄欖油。種植園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天然棕欄油及橄欖油於市場之預期售價後而釐定。釐定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假設並無進行全新／重新種植活動。
- (B) 油棕欄樹平均壽命為二十三年，以一個管理妥善之種植系統為基礎，油棕欄樹生長之首三年為未成熟期，其後二十年為成熟期或具備生產能力。
- (C) 油棕欄樹每公頃產量以印尼棕欄研究中心之準則為基礎，並隨著油棕欄樹之平均壽命改變。
- (D) 計算折現現金流量時採用折讓率20.5%（二零零四年：21.7%），即Indofood種植園營運之個別資產折讓率。

Indofood種植之油棕欄樹於二零零五年生產一百三十萬噸（二零零四年：一百四十萬噸）鮮果實串。二零零五年所收割鮮果實串之公平價值於收割時計算，達九千一百三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億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

14. 附屬公司

	公司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非上市股份之原值	1,115.2	1,115.6
減減值撥備	(368.4)	(421.4)
總計	746.8	694.2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乃透過中介控股公司持有。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年利率介乎零至7.0%（二零零四年：年利率介乎零至5.0%）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年利率介乎零至8.4%（二零零四年：年利率介乎零至8.4%）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董事會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123至124頁。

- (D) Metro Pacific集團對本集團物業及運輸業務分部(參閱附註4)作出貢獻。自二零零一年第四季以來, Metro Pacific集團一直未能履行其債務償還責任。Metro Pacific能否繼續經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當中包括其償還或重組債務責任之能力、能否進行債務再融資及能否成功推行振興業務及締造足夠現金流量之計劃,以確保業務維持運作及有利可圖。於減債計劃開始後,成功將其母公司之債務責任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百一十七億披索(二億二千四十萬美元)減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七億三千二百萬披索(一千三百八十萬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七億三千二百萬披索(一千三百八十萬美元)未償還債務中,五億二千五百萬披索(九百九十萬美元)目前有待落實文件, Metro Pacific預期該筆五億二千五百萬披索(九百九十萬美元)款額將可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清付。

Nenaco(一間Metro Pacific擁有99.0%權益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就其企業復興計劃獲得馬尼拉地區審訊法院(Manila Regional Trial Court)批准。Nenaco取得有關批准後,將會透過加強市場推廣及經營效率,集中提升盈利能力。

15. 聯營公司

	綜合賬	
	2005	2004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股份之原值		
— 上市	1,324.6	1,266.7
— 非上市	44.1	22.0
應佔收購後儲備	(987.7)	(1,132.1)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0.7	12.3
總計	<u>381.7</u>	<u>168.9</u>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均處於海外。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投資之市場價值為十四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十億二百七十萬美元),已收及應收股息淨額為三千八百九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無)。
- (C)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並無抵押、零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 (D) 董事會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第123至124頁。

- (E)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集團主要聯營公司PLDT之附加財務資料如下。

	PLDT	
	2005	2004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201.3	2,053.7
除稅前溢利	790.4	484.7
除稅後溢利	788.3	392.6
溢利淨額	580.9	393.9
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	952.4	834.7
長期資產	3,793.9	4,228.5
資產總值	4,746.3	5,063.2
流動負債	(1,067.5)	(1,016.8)
長期負債及撥備	(2,369.3)	(3,200.6)
負債總額	(3,436.8)	(4,217.4)
少數股東權益	(21.9)	(16.1)
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	1,287.6	829.7

- (F) PLDT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菲律賓法例成立，於菲律賓提供電訊服務。PLDT的牌照最初限於五十年期，之後兩次每次延續二十五年，而上一次延續額外二十五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年底。按其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已修訂牌照，PLDT獲授權可於菲律賓境內及菲律賓與其他國家之間提供任何種類的電訊服務。PLDT按菲律賓電訊管理局法章經營，法章包括（但不限於）批准PLDT提供之主要服務及PLDT的若干收費。
- (G)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Prime Media Holdings, Inc.虧損，此乃由於此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已全面對銷本集團於此投資之成本。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累計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分別為零（二零零四年：十萬美元）及七百九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七百九十萬美元）。

1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應收賬款	173.3	170.3
其他應收款項	107.9	184.9
預付款項	17.2	14.0
總計	<u>298.4</u>	<u>369.2</u>
呈列為：		
非即期部分	11.7	9.2
即期部分	<u>286.7</u>	<u>360.0</u>
總計	<u>298.4</u>	<u>369.2</u>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即期部分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之公平價值為九百八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九百二十萬美元)，此乃根據按現行之加權平均利率13.4%(二零零四年:11.3%)計算折現之現金流量釐定。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之加權平均有效利率為8.8%(二零零四年:11.3%)。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0至30日	148.5	145.5
31至60日	8.8	6.0
61至90日	6.0	12.2
超過90日	<u>10.0</u>	<u>6.6</u>
總計	<u>173.3</u>	<u>170.3</u>

由於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因而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Indofood給出口顧客六十日付款期及本地顧客平均三十日付款期。Metro Pacific方面，應收有關物業銷售合約賬款按一至五年期以分期形式收取。

17. 商譽

	綜合賬	
	2005	2004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原值		
1月1日結算		
如前公布	39.4	19.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附註2(E)(k)(III))	(2.9)	—
重新列示	36.5	19.7
匯兌折算	(1.7)	—
增加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D))	4.4	6.9
—所收購附屬公司結算	—	2.1
—增加附屬公司投資	—	10.7
重新分類	(6.5)	—
12月31日結算	32.7	39.4
累積攤銷		
1月1日結算		
如前公布	2.9	1.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附註2(E)(k)(III))	(2.9)	—
重新列示	—	1.4
年內攤銷	—	1.5
12月31日結算	—	2.9
賬面淨值12月31日結算	32.7	36.5

- (A) 於二零零四年，先前未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乃按直線法於其不超過二十年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 (B) 商譽乃根據業務及分部運作之國家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商譽結算金額與Indofood業務有關並計入本集團位於印尼之消費性食品業務分部。
- (C) Indofood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由Indofood高級管理層通過一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測並以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介乎15.3%至18.3%。

18. 預付土地費用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重新列示)
1月1日結算		
如前公布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B))	45.5	47.8
重新列示	45.5	47.8
匯兌折算	(4.0)	(3.8)
增加	—	3.7
年內確認	(4.2)	(2.2)
預付土地費用總額	37.3	45.5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2.8)	(4.5)
12月31日結算	34.5	41.0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海外，按以下年期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賃	32.3	44.2
10年內之租賃	5.0	1.3
	37.3	45.5

19. 可供出售資產／投資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重新列示)
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股本投資－海外	47.5	19.6
— 固定利率為14.0% (2004年：14.0%) 及 於2014年10月1日 (2004年：2014年10月1日) 到期之債券－海外	0.5	1.8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撥備：		
— 股本投資－海外	6.1	11.5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會所債券－香港	1.0	—
總計	55.1	32.9
呈列為：		
非即期部分	2.7	11.5
即期部分	52.4	21.4
總計	55.1	32.9

- (A) 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券之公平價值乃按所報市場價值釐定。作為會所債券之非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之估計乃經參考近期市場上交易之價格後釐定。董事相信，經參考市價釐定之估計公平價值（已記錄於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價值之相關變動（直接記錄於本集團之權益）均屬合理，且屬結算日最適用之價值。
- (B) 賬面值為三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九百八十萬美元）之非上市投資已被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2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稅項 虧損結轉 百萬美元	呆賬準備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綜合賬總計 百萬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05年1月1日結算	3.7	0.9	1.2	5.8
外匯折算	(0.2)	—	—	(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D)）	0.1	—	1.2	1.3
於損益賬計入（附註7）	0.6	0.3	6.1	7.0
轉撥往稅項準備（附註27）	—	—	(1.1)	(1.1)
重新分類	—	—	2.6	2.6
	<u>4.2</u>	<u>1.2</u>	<u>10.0</u>	<u>15.4</u>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4.2	1.2	10.0	15.4
	稅項 虧損結轉 百萬美元	呆賬準備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綜合賬總計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04年1月1日結算	6.2	0.9	0.4	7.5
外匯折算	(0.5)	(0.1)	(1.6)	(2.2)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附註7）	(2.0)	0.1	0.7	(1.2)
轉撥往稅項準備（附註27）	—	—	(0.3)	(0.3)
重新分類	—	—	2.0	2.0
	<u>3.7</u>	<u>0.9</u>	<u>1.2</u>	<u>5.8</u>
2004年12月31日結算	3.7	0.9	1.2	5.8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物業及 設備折舊 百萬美元	種植園公平 價值之變動 百萬美元	附屬 及聯營公司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項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綜合賬總計 百萬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2005年1月1日結算	(78.5)	(38.4)	(4.1)	9.2	(111.8)
外匯折算	4.3	2.1	—	1.5	7.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D))	—	—	—	(3.7)	(3.7)
於損益賬 (扣除) / 計入 (附註7)	(4.8)	(3.8)	1.0	2.9	(4.7)
轉撥往 / (自) 稅項準備 (附註27)	—	—	1.4	(0.6)	0.8
重新分類	—	—	—	(2.6)	(2.6)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79.0)	(40.1)	(1.7)	6.7	(114.1)
	物業及設備 折舊 百萬美元	種植園公平 價值之變動 百萬美元	附屬 及聯營公司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項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綜合賬總計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2004年1月1日結算	(76.2)	(41.9)	(9.3)	8.1	(119.3)
外匯折算	7.0	3.7	—	(1.0)	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3.4)	(3.4)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0.9)	(0.9)
於損益賬 (扣除) / 計入 (附註7)	(9.3)	(0.2)	4.5	4.9	(0.1)
轉撥往稅項準備 (附註27)	—	—	0.7	3.5	4.2
重新分類	—	—	—	(2.0)	(2.0)
2004年12月31日結算	(78.5)	(38.4)	(4.1)	9.2	(11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扣減源自相關公司日後所得稅之有關稅項虧損，非香港稅項虧損為五千五百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七千三百九十萬美元），香港稅項虧損為三千九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四千七十萬美元）。非香港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該等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虧損可抵銷之年期為產生後之三至五年，而香港稅項虧損可用作無限期抵銷有關公司於產生該等虧損期間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由一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故並無為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此項目外，遞延稅項資產已獲適當確認。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付所得稅。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未用於業務之資產	36.4	42.0
退稅申索	42.2	34.3
遞延費用	22.1	15.6
採購墊款及訂金	4.2	14.6
貨幣掉期資產淨額	—	130.1
其他	25.9	5.8
總計	130.8	242.4

未用於業務之資產指Indofood若干已收購而尚未用於營運之物業。

退稅申索指Indofood就進口小麥預付之稅款，有關款項可與Indofood之應付企業所得稅作抵扣。

遞延費用主要指有關Indofood租賃土地安排所產生之遞延成本及開支。

採購墊款及訂金主要與Indofood就其原材料採購及資本設備而向供應商及承辦商繳付之款項有關。

貨幣掉期資產淨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與Indofood之對沖安排有關。該筆金額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及四月當Indofood終止有關貨幣掉期合同時被終止確認。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賬		公司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3.2	186.6	26.4	27.0
短期定期存款	162.8	—	162.8	—
總計	296.0	186.6	189.2	27.0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七日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並按短期定期存款之相關息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23. 存貨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原材料	177.2	159.3
在製品	5.6	6.1
製成品	91.0	81.0
持作待售物業	29.2	35.0
總計	303.0	281.4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待售物業包括Metro Pacific集團持有之主要持作待售物業如下：

菲律賓地區	集團之 經濟權益 (%)	總發展 面積約數 (平方米) ⁽ⁱ⁾	類別	階段	估計 落成日期
Laguna (Escudero)	23.4	4,000,000	F	策劃中	—
八打匯之Costa de Madera, San Juan	34.7	3,720,000	R, Ro	策劃中	—
Lakewood, Cabanatuan	5.3	3,036,358	R	施工中	2007
八打匯之Batulao	75.5	2,107,050	R	策劃中	—
Calasiao, Pangasinan	31.0	1,860,000	R	策劃中	—
八打匯之Calatagan	23.4	618,217	R, Ro	施工中	2011
八打匯之Lemery	38.5	604,643	F	施工中	2006
八打匯之Punta Fuego 1	21.2	452,603	R, Ro	施工中	2006
San Pablo, Laguna (Monte Lago)	23.4	330,000	R	施工中	2009
Stonecrest, San Pedro, Laguna	19.6	297,821	R	施工中	2006
宿霧之Talisay	18.9	274,591	R	施工中	2006
Urdaneta, Pangasinan	6.0	254,804	R	施工中	2007
八打匯之Punta Fuego 2	13.6	236,927	R, Ro	施工中	2006
Silang, Cavite (Ponderosa)	22.7	185,064	F	施工中	2006
Nasugbo, Batangas (Lhuiller)	13.6	145,000	R, Ro	施工中	2008
Waterwood, Bulacan	25.7	59,071	R	施工中	2006
Lucena City, Quezon	62.7	40,706	R	已竣工	—
Legaspi City, Albay	18.9	36,505	C	施工中	2008
Nasugbu, Batangas (Amara Condo)	23.4	11,210	H	施工中	2008
八打匯之Punta Fuego 2—擴展部分	13.6	430	F	施工中	2006

R=住宅、F=農地、Ro=渡假村、C=商業、H=酒店

(i) 分拆出售之總面積及劃作公園及公眾休憩用途之土地。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一千二百六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千一百六十萬美元）之存貨已被用作本集團若干負債之抵押品。

24. 待售非流動資產

該筆金額指由Nenaco持有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出售之兩艘輪船。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綜合賬	
	2005	2004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應付賬款	172.7	145.1
應計款項	44.8	49.7
其他應付款項	61.1	69.5
	<u>278.6</u>	<u>264.3</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0至30日	160.8	121.2
31至60日	1.7	7.4
61至90日	1.3	5.6
超過90日	8.9	10.9
總計	<u>172.7</u>	<u>145.1</u>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26. 債務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附註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短期					
銀行貸款	8.9-18.0	2006		221.3	172.1
其他貸款	2.5-13.5	2006	(A)	123.7	116.8
小計				345.0	288.9
長期					
銀行貸款	8.0-18.0	2007-2012	(B)	57.9	91.0
其他貸款	2.5-13.5	2007-2010	(C)	686.3	670.2
小計				744.2	761.2
總計				1,089.2	1,050.1

短期債務結餘包括長期債務之即期部分一億二千四百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億五千四百七十萬美元)。

本集團債務之到期組合列載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總計 2005 百萬美元	總計 2004 百萬美元
不超過1年	221.3	172.1	123.7	116.8	345.0	288.9
1年以上至2年	0.5	67.0	151.8	115.8	152.3	182.8
2年以上至5年	1.7	15.8	516.9	545.5	518.6	561.3
5年以上	55.7	8.2	17.6	8.9	73.3	17.1
總計	<u>279.2</u>	<u>263.1</u>	<u>810.0</u>	<u>787.0</u>	<u>1,089.2</u>	<u>1,050.1</u>
代表應付金額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223.5	254.9	792.4	778.1	1,015.9	1,033.0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55.7	8.2	17.6	8.9	73.3	17.1
總計	<u>279.2</u>	<u>263.1</u>	<u>810.0</u>	<u>787.0</u>	<u>1,089.2</u>	<u>1,050.1</u>

債務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印尼盾	542.8	534.7
美元	501.7	465.3
披索	44.7	50.1
總計	<u>1,089.2</u>	<u>1,050.1</u>

按固定及浮動息率分析之債務賬面值之分析列載如下：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固定息率	703.4	830.0
浮動息率	385.8	220.1
總計	<u>1,089.2</u>	<u>1,050.1</u>

長期債務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列載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	57.9	91.0	60.6	90.3
其他貸款	686.3	670.2	724.1	694.8
總計	<u>744.2</u>	<u>761.2</u>	<u>784.7</u>	<u>785.1</u>

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所發行之上市票據及債券之已公佈報價及以借貸息率8.0%至12.5% (二零零四年: 7.2%至15.7%) 折讓率之預測現金流量為其他定息債務計算所得。本集團浮息債務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主要由於其價值經常獲重訂。

短期債務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債務之詳情列載如下:

(A) 短期其他貸款

結存餘額包括由CAB Holdings Limited (CAB) (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發行之壹億七百三十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一億一千二百六十萬美元) 債券 (面值為一億八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一億一千三百萬美元))。該等債券由CAB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 總額為一億一千五百萬美元, 利率按8.25%計算, 每半年付息, 本金總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 以本集團由CAB持有之Indofood 51.5% (二零零四年: 51.5%) 權益作抵押, 並由本公司擔保 (限於若干限制及條件下)。於二零零三年內,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回購面值二百萬美元債券。所回購為數二百萬美元之債券已於二零零四年註銷。於二零零五年, CAB以相等於債券面值之102.875%之金額購回面值五百萬美元之債券, 並於年內註銷該等債券。

(B) 長期銀行貸款

結存餘額包括四千九百三十萬美元 (面值五千萬美元) 之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無), 以本集團於PLDT之1.7%權益作抵押, 利率以浮動之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為基準計算, 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償還。

(C) 長期其他貸款

結存餘額主要包括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rst Pacific Finance Limited (FPF) 所發行之壹億九千三百一十萬美元 (面值一億九千九百萬美元) 可轉換票據 (二零零四年: 無), 以及由Indofood發行之若干債券。

(a) 由FPF發行之可轉換票據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本公司透過FPF發行本金總額為一億九千九百萬美元之五年期零息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乃FPF之無抵押承擔, 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可轉換票據到期前之每年收益率為5.625%。除非先前已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 FPF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按其本金金額之131.97%贖回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可轉換票據滿三週年當日按面值之118.11%認沽可轉換票據。

可轉換票據之初步轉換溢價為21%, 即轉換價為每股PLDT股份29.33美元。假設可轉換票據獲全面轉換, 可轉換票據將可轉換為PLDT所發行全部普通股約3.8%。

(b) 由Indofood發行之債券概述如下:

- (I) 一億五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之五年期歐元債券 (面值為一億五千三百七十萬美元, 相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發行之本金額二億八千萬美元減二零零五年購回債券之面值一億二千六百三十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二億七千八百六十萬美元), 附票息率為10.375%, 每半年付息, 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到期;

- (II) 一萬二千億印尼盾(一億二千三百四十萬美元)之印尼盾債券(相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行之本金額一萬五千億印尼盾(一億五千二百六十萬美元)減二零零五年購回債券之面值三千億印尼盾(三千三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億六千一百五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13.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到期;及
- (III) 一萬億印尼盾(九千八百八十萬美元)之印尼盾債券(相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之本金額一萬億印尼盾(一億一百七十萬美元)減二零零五年購回債券之面值二百四十億印尼盾(二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億七百六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12.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

(D)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一億八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億八千二百二十萬美元)。該銀行及其他債務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相當於四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四千四百八十萬美元)之物業及設備、可供出售資產/投資及存貨以及本集團以分別於Indofood及PLDT之51.5%(二零零四年:51.5%)及1.7%(二零零四年:3.2%)權益作為抵押。

27. 稅項準備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1月1日結算	26.2	36.8
外匯折算	(1.2)	(4.2)
收購附屬公司	—	0.6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準備(附註7)	28.9	30.6
轉(往)/自遞延稅項(附註20)	(0.3)	3.9
總計	53.6	67.7
已付稅款	(42.4)	(41.5)
12月31日結算	11.2	26.2

28. 遞延負債及撥備

	綜合賬					
	退休金	遞延收入	長期 應付賬款	其他	總計 2005	總計 2004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月1日結算	40.9	28.3	39.6	16.4	125.2	129.6
外匯折算	(2.1)	0.1	1.4	0.1	(0.5)	(5.1)
增加	22.5	0.1	5.2	3.1	30.9	9.4
付款及動用	(10.1)	(2.5)	(11.9)	(3.3)	(27.8)	(27.8)
重新分類	—	—	(19.8)	—	(19.8)	19.1
12月31日結算	51.2	26.0	14.5	16.3	108.0	125.2
按以下方式呈列:						
即期部分	1.0	1.3	3.6	9.4	15.3	18.1
非即期部分	50.2	24.7	10.9	6.9	92.7	107.1
總計	51.2	26.0	14.5	16.3	108.0	125.2

退休金為有關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應計負債。

遞延收入為有關Asia Link B.V. (ALBV) (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對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 (一間PLD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就其雙方的一項服務協議 (附註37(D)) 所收之預先繳付服務費用及出售物業所得而尚未確認的毛利。

長期應付賬款為有關Metro Pacific物業發展的估計負債, 以及Indofood就物業及設備計入拆卸、遷移及復修之應計成本。

其他主要為有關擔保索償的撥備。

29. 股本

	綜合賬及公司賬	
	2005	2004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法定		
5,000,000,000 (2004: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50.0	50.0
已發行及繳足		
3,188,833,003 (2004: 3,185,993,003)股		
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31.9	31.9

年內, 二百八十四萬份購股權按每股1.7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 致使二百八十四萬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新普通股以現金總代價為五百萬港元 (六十萬美元) 獲發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D)(a)。

30. 其他儲備

按主要營運公司於本集團匯兌儲備之分析如下:

	綜合賬	
	2005	2004
	百萬美元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PLDT	(29.3)	(50.4)
Indofood	(25.0)	(11.6)
其他	3.4	2.2
總計	(50.9)	(59.8)

於綜合儲備列賬之聯營公司累積儲備分析如下:

	綜合賬	
	2005	2004
	百萬美元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收益儲備	(962.4)	(1,081.7)
匯兌儲備	(29.3)	(50.4)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	4.0	—
總計	(987.7)	(1,132.1)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乃來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的重組行動，並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的總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將實繳盈餘分派予股東。

31. 少數股東權益

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分析如下。

	綜合賬	
	2005	2004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Indofood	296.1	335.6
Metro Pacific	27.8	28.1
總計	<u>323.9</u>	<u>363.7</u>

32. 衍生工具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指FPF所發行可轉換票據內含之期權之公平價值。有關發行可轉換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26(C)(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可轉換票據之可轉換期權符合附帶衍生工具之資格。於初次確認後，期權之公平價值一千三百九十萬已被確認，並與債券工具之公平價值分開計算。期權負債之公平價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基準重新計算為三千九百三十萬美元，主要反映PLDT股價之變動。期權公平價值於二零零五年增加之二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並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及扣除。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五千七百三十萬美元之現金開支主要為本集團增加於PLDT權益約1.1%所致。

(B) 收購聯營公司

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之現金開支主要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Level Up 25.0%權益及Indofood成立一間聯營公司所致。

(C) 於收購及增加附屬公司之投資而作出之按金

現金開支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主要為Indofood擁有80%之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SIMP)就收購PT Sarana Inti Pratama (一間棕櫚樹種植及研究管理公司) 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按金。二零零四年之現金開支三千九百一十萬美元為Indofood就收購PT Bina Makna Indoprata (Bina Makna)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收購兩間棕櫚油種植園公司之按金。

(D) 收購附屬公司

	Indofood 收購Silver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L) 及其附屬公司 百萬美元	Indofood收購 PT Kebun Mandiri Sejahtera (KMS)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2005 總計 百萬美元	2004 Indofood 收購Perfec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 附屬公司 百萬美元
作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7.7	0.1	9.6	28.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 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16.7	—	—	16.7	—
總計	18.5	7.7	0.1	26.3	28.4
資產淨額					
物業及設備(附註12)	1.7	0.7	0.3	2.7	20.8
種植園(附註13)	13.7	4.4	—	18.1	—
商譽	—	—	—	—	2.1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0)	0.6	0.7	—	1.3	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	—	1.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0.5	0.3	3.4	2.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 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0.5	4.9	1.8	7.2	8.5
存貨	0.1	0.3	0.8	1.2	5.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款項	(0.8)	(0.3)	(3.1)	(4.2)	(6.4)
短期債務	(1.1)	—	—	(1.1)	(1.1)
稅項撥備	—	—	—	—	(0.6)
長期債務	(1.4)	—	—	(1.4)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0)	(3.7)	—	—	(3.7)	(3.4)
少數股東權益	—	(0.8)	—	(0.8)	(7.7)
按公平價值計算收購時 之總資產淨額	14.1	10.4	0.1	24.6	21.5
商譽/(業務合併所得超出 成本之餘額)(附註17)	4.4	(2.7)	—	1.7	6.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收入/(開支)淨額	0.8	(7.2)	0.2	(6.2)	25.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SIMP按一千七百五十億印尼盾（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之代價完成收購SIL全部權益。SIL分別於PT Kebun Ganda Prima及PT Citranusa Intisawit擁有全部直接及間接股本權益，兩間公司業務均為於印尼經營棕櫚樹種植園。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SIMP按代價七百五十億印尼盾（七百七十萬美元）收購橡膠種植園公司KMS 93.4%之權益。

自收購日期後，SIL產生年度虧損五十萬美元而KMS則錄得年度溢利十萬美元（已計入本集團損益計算表）。倘上述所有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年度溢利將分別為十九億八千七百八十萬美元及一億三千八百八十萬美元。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分別自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產生現金開支淨額二十萬美元及三百三十萬美元，並就年內融資活動獲取三百二十萬美元。

(E) 收購可換股債券

現金開支五百二十萬美元為SIMP購入船運公司PT Tahta Bahtera (TB)所發行可換股債券。SIMP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將有關債券兌換為TB 90.9%之股本權益。

(F)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現金開支四百九十萬美元為Indofood支付透過收購Bina Makna之可換股債券剩下20%之餘額（相等於四百八十億印尼盾）及收購其餘下少數股東權益以達至增加其於四間從事食油及分銷業務之附屬公司PT Bitung Menado Oil Industry、PT Intiboga Sejahtera、PT Sawitra Oil Grains及PT Indomarco Adi Prima之權益（即約80.0%增至100%）。於二零零四年，Indofood就是項收購作出80%按金（相當於一千九百二十億印尼盾或二千一百四十萬美元），並已計入二零零四年現金流量表，列作收購及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作出之按金。二零零四年現金開支之一千六百九十萬美元主要為Indofood就增加於從事食品調味料之附屬公司PT Indosentra Pelangi之權益（70.0%增至92.2%）而作出之款項。

(G)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多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四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九百二十萬美元）。預期該筆四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四百五十萬美元）現金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全數兌現，並須分類為流動資產。

(H)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Metro Pacific已透過轉撥可供出售資產及其他物業資產予債權人以償還約五億披索（九百一十萬美元）之債務。

34.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開支

	綜合賬	
	2005	2004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有關附屬公司之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15.1	19.1
已簽約但未計提	7.5	9.1
	<u> </u>	<u> </u>
總計	<u>22.6</u>	<u>28.2</u>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主要與Indofood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

本公司並沒有資本開支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B)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綜合賬	
	2005	2004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1年內	3.5	2.1
—2至5年（包括在內）	9.8	7.0
—5年後	4.2	1.0
	<u> </u>	<u> </u>
小計	<u>17.5</u>	<u>10.1</u>
出租廠房及設備及其他		
—1年內	0.5	0.5
—2至5年（包括在內）	1.0	1.3
—5年後	0.2	0.2
	<u> </u>	<u> </u>
小計	<u>1.7</u>	<u>2.0</u>
總計	<u>19.2</u>	<u>12.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租賃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C)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35. 僱員資料

(A) 酬金

	2005 百萬美元	2004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基本薪金	142.1	141.2
花紅	23.4	19.4
實物收益	19.5	21.0
退休金供款	8.4	7.7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5.2	4.4
總計	<u>198.6</u>	<u>193.7</u>
平均僱員人數	<u>47,881</u>	<u>48,110</u>

以上包括董事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披露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約22,001名(二零零四年:24,653名)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約20,686名(二零零四年:23,469名)僱員設立六個(二零零四年:六個)界定供款計劃。此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或僱員所作之計劃供款按僱員之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介乎零至10%(二零零四年:零至10%)。根據計劃條款,本集團毋須作出超逾上述供款水平之額外供款。在上述計劃中,其中三個(二零零四年:三個)可利用沒收供款扣減僱主之現行供款金額。二零零五年年內,並沒有動用款項作此用途(二零零四年: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收供款已獲全數動用。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約1,315名(二零零四年:1,184名)僱員設立四個(二零零四年:兩個)界定福利計劃。此等計劃之其中三個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福利乃經參考僱員之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以及計劃均已進行獨立估值。此等精算估值乃由PT Jasa Aktuaria Praptasentosa Gunajasa之精算師(印尼精算師協會(Fellow Society of Actuary of Indonesia)及Expert in Life Insurance in Indonesia之會員)及菲律賓精算協會成員公司Actuarial Advisers, Inc.與Orlando J. Manalang先生, FASP按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此等計劃之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佔用之物業或使用之其他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水平為45.8%(二零零四年:55.3%)。

計入資產負債表界定福利計劃之虧損金額如下：

	綜合賬	
	2005	2004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1.0	9.0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6.2)	(6.4)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4.8	2.6

界定福利負債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綜合賬	
	2005	2004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月1日結算	2.6	4.2
外匯折算	(0.1)	(0.2)
確認於損益計算表內之退休計劃費用淨額	3.5	1.0
付款	(1.2)	(2.4)
12月31日結算	4.8	2.6

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之金額分析如下：

	綜合賬	
	2005	2004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現有服務成本	0.4	0.4
過往服務成本	3.5	0.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0.5)	(0.7)
年內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0.1	0.8
計入僱員酬金總額(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3.5	1.0
計劃資產實質回報	8%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加權平均數)如下：

	2005	2004
折讓率	11%	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0%	9%
未來薪金增長	7%	6%
未來退休金增長	7%	6%
僱員之平均尚餘工作期(年)	12	12

(C) 高級人員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並無向高級人員提供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而須予披露之貸款。

3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下表按個別名稱基準顯示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2005

	非按表現			以權益支付		袍金 ⁽ⁱⁱ⁾	酬金 ⁽ⁱⁱⁱ⁾	2005 總計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金供款 千美元	按表現 之款額 ⁽ⁱ⁾ 千美元	購股權 之開支 千美元			
主席								
林逢生	435	—	—	—	—	—	—	435
執行董事								
彭澤倫 (常務董事 兼行政總監)	1,467	210	91	1,008	1,224	—	—	4,000
唐勵治	900	195	1,164	—	1,224	—	—	3,483
黎高信	933	21	2	467	941	—	—	2,364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	—	—	—	119	25	—	144
林文鏡	—	—	—	—	—	—	—	—
林宏修	—	—	—	—	—	—	—	—
Ibrahim Risjad	—	—	—	—	—	—	—	—
謝宗宣	—	—	—	—	119	—	—	1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	—	—	—	119	65	—	184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	—	—	—	119	55	—	174
鄧永鏘 (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	—	—	119	30	77	226
總計	<u>3,735</u>	<u>426</u>	<u>1,257</u>	<u>1,475</u>	<u>3,984</u>	<u>175</u>	<u>77</u>	<u>11,129</u>

董事酬金－2004

	非按表現			以權益支付		2004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按表現 之款額 ⁽ⁱ⁾	購股權 之開支	袍金 ⁽ⁱⁱ⁾	酬金 ⁽ⁱⁱⁱ⁾	總計 (重新列示)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主席								
林逢生	—	—	—	—	—	—	—	—
執行董事								
彭澤倫 (常務董事 兼行政總監)	1,480	189	76	1,003	939	—	—	3,687
唐勵治	837	128	261	1,169	939	—	—	3,334
黎高信	749	2	1	375	721	—	—	1,848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	26	—	—	165	25	—	216
林文鏡	—	—	—	—	—	—	—	—
林宏修	—	—	—	—	—	—	—	—
Ibrahim Risjad	—	—	—	—	—	—	—	—
謝宗宣	—	—	—	—	165	—	—	1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	—	—	—	165	55	—	220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	—	—	—	165	55	—	220
鄧永鏘 (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	—	—	165	35	77	277
總計	<u>3,066</u>	<u>345</u>	<u>338</u>	<u>2,547</u>	<u>3,424</u>	<u>170</u>	<u>77</u>	<u>9,967</u>

(i) 按表現支付之款額包括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iii) 就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支付。

董事酬金總額中包括有關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向PLDT提供服務之八十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九十萬美元) 酬金。此金額由PLDT (一間聯營公司) 支付。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由於本集團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類似的酬金計劃，故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可能高於本公司董事。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高級行政人員躋身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列。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本公司董事。

	2005 百萬美元	2004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非按表現		
－薪金及福利	0.6	0.6
按表現		
－花紅及長期獎金	0.2	0.2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0.6	0.4
總計	1.4	1.2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五年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組別。

酬金組別	2005 人數	2004 (重新列示) 人數
509,001美元－573,000美元	—	1
637,001美元－701,000美元	1	1
701,001美元－765,000美元	1	—
總計	2	2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非按表現		
－薪金及福利	11.0	10.3
－退休金供款	1.4	0.4
按表現		
－花紅及長期獎金	3.4	4.4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5.2	4.4
總計	21.0	19.5

(D)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05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2005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市價 (港元)	行使期間 之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期 始自	行使期 結束
本公司										
執行董事										
彭澤倫	31,800,000	—	31,800,000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 12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唐勵治	31,800,000	—	31,800,000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 12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黎高信	24,500,000	—	24,500,000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 12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2,840,000	—	2,840,000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謝宗宣	2,840,000	—	2,840,000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2,840,000	—	2,840,000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2,840,000	—	2,840,000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鄧永鏞 (OBE, 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2,840,000	(2,840,000)	—	1.76	1.76	2.65至 2.70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
高級行政人員	32,286,000	—	32,286,000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 12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總計	134,586,000	(2,840,000)	131,746,000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可於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內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計劃條款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條之規定，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

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隨時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限額，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受董事所訂立有關賦予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所有根據計劃而至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期結束日期前到期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被刪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134,586,000份購股權。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0.849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千四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股份價	1.76港元
行使價	1.76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 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5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1%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4.06%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為6.61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75%時行使購股權。

釐定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價值所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原用作估計可全面轉讓及買賣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計入極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與該等可供買賣之購股權之性質有重大差別，主觀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E)(p)(III)。

(b) Metro Pacific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METRO PACIFIC	於2005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 被註銷之 購股權	於2005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於授出日期 之市價 (披索)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始自	行使期 結束
高級行政人員	5,027,259	(5,027,259)	—	1.91	2.37	1995年4月16日	1996年4月	2005年4月
	3,990,000	(3,990,000)	—	1.91	2.37	1995年8月1日	1996年8月	2005年8月
	315,684	—	315,684	3.46	3.57	1997年8月1日	1997年8月	2007年8月
總數	<u>9,332,943</u>	<u>(9,017,259)</u>	<u>315,684</u>					

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五日，Metro Pacific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讓其董事確認合資格行政人員身分後可酌情邀請Metro Pacific行政人員接受Metro Pacific的購股權以致獲得Metro Pacific之擁有權益，作為長期受僱之鼓勵。此計劃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此計劃將無限期生效。

所授予的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能超過Metro Pacific已發行股本10%，但不包括隨時透過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可發行的股數為315,684股，代表Metro Pacific於該日已發行股本少於0.01%。根據是項計劃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其最高認購股數（包括根據之前向此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不能超過建議向此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當日，Metro Pacific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的30%。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Metro Pacific董事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能低於(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前二十個交易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正式平均收市價；或(ii)股票的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Metro Pacific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Metro Pacific董事可於確認合資格行政人員身分後，酌情邀請Metro Pacific之行政人員接受Metro Pacific的購股權以致獲得Metro Pacific之擁有權益，以作為長期受僱之鼓勵。新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新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能超過Metro Pacific不時之已發行股本減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10%。採納新計劃後，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不論是否已為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時間Metro Pacific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行使價將由Metro Pacific董事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一或多手Metro Pacific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ii)一或多手Metro Pacific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Metro Pacific股票的面值。

年內，並無按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crae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應收Metro Pacific一筆餘額為數七億九千三百萬披索 (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億九千三百萬披索或一千四百一十萬美元) 之款項。該筆款項為免息、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還款。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tro Pacific Resources, Inc. (MPRI) (一間本公司擁有100%經濟權益之附屬公司) 與Metro Pacific簽訂認購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六月認購分兩批發行款額共四億五千萬披索 (八百萬美元) 之1-C系列優先股。
- (C)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MPRI向Metro Pacific墊支六千一百萬披索 (一百一十萬美元)，作為向Metro Pacific提供現金資源應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ALBV (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與Smart (一間PLD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有一項技術性支援協議。按此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ALBV為Smart提供一項四年期的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協助流動電話電訊服務的營運及維修服務，此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下再延續。此協議規定技術服務收費須按季支付，並相等於Smart綜合收入淨額之1% (二零零四年：1%)。

此外，ALBV現時與Smart亦有一項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二十五年期服務協議。此協議將於到期日自動失效，除非雙方同意延續。按此協議，ALBV為Smart就購買資本設備及與國際供應商洽商、安排國際融資及其他相關服務並與推動相類似服務的目標提供意見及協助。為期二十五年之服務協議費用已被支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此等安排之費用總額為五億六千七百萬披索 (一千三十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五億七百萬披索或九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BV就此等技術性支援協議的應收賬款為一億九千四百萬披索 (三百七十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二億六千七百萬披索或四百八十萬美元)。

- (E) 於日常商業運作情況下，Indofood與若干聯營公司及聯號公司進行貿易交易。此等交易主要與三林家族有關，均是透過直接及／或共同擁有股份權益及共同管理。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大股東，亦為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以下已披露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損益計算表項目		
出售製成品		
— 予聯營公司	40.2	52.6
— 予聯號公司	33.3	23.7
購買原材料		
— 由聯營公司	25.9	15.8
— 由聯號公司	5.5	9.8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收入及特許權收入		
— 由聯營公司	0.4	0.2
— 由聯號公司	3.1	2.1
租金開支		
— 予聯號公司	1.4	3.1
運輸及抽運服務開支		
— 予聯號公司	1.0	1.6

Indofood約4%（二零零四年：4%）之銷售額及2%（二零零四年：2%）之採購額是與此等有關連公司交易的。

結算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 由聯營公司	0.1	6.8
— 由聯號公司	4.8	4.6
應收賬款－非貿易		
— 由聯營公司	0.1	3.8
— 由聯號公司	5.9	4.3
長期應收賬款		
— 由聯營公司	—	4.7
應付賬款－貿易		
— 予聯營公司	6.4	2.5
— 予聯號公司	1.2	1.2

上述若干Indofood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

- (F)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C)。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具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直接因其營運產生。

本集團亦訂有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目的為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融資來源而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及於年內之政策一直為不予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價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E)(s)。

(A) 市場風險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管理由未來商業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改善投資及現金流量規劃。除自然對沖外,本集團訂立及進行外匯合約,以管理其業務及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以及貨幣換算風險,並減低及／或管理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上述衍生工具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條文下有效對沖之定義並因而無被指定為須作相應會計處理之有效對沖項目。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特別是用以生產本集團產品之小麥及棕櫚油等原材料之價格,須視乎市場供求水平以及全球經濟環境而定。本集團亦因若干附屬公司就管理其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所用遠期商品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而面對商品價格風險,有關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溢利及虧損中確認。該等遠期商品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條文下有效對沖之定義並因而無被指定須作相應會計處理之有效對沖項目。

(B) 信貸風險

就消費性食品業務,本集團就授客戶之信貸面對信貸風險,惟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批發予具合適信貸記錄之信譽良好客戶。本集團政策為對所有擬按信貸條款買賣之所有客戶作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具有政策限制就任何特定客戶之信貸風險,如要求分銷商取得銀行擔保。就地產業務,轉讓物業業權於全數支付購買價後生效。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減低本集團就壞賬之風險。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產生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方無法履行責任，最大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可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以及按適量之承諾信貸融資取得資金管理其流動資金組合，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資料，並持續評估金融市場狀況物色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此等集資活動可能包括銀行貸款、債務資本及股本市場。

(D)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本集團因按浮息授出之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按定息授出之借貸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64.6%借貸為定息借貸。

本集團投資定息債券／債務證券之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有所波動，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本集團權益內確認。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浮息金融資產，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39. 結算日後事項

(A)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布，本集團繼續購入PLDT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本集團以總代價四千四百五十萬美元購入PLDT合共一百三十萬股股份，相當於PLDT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約0.7%。因此，本集團於PLDT之經濟及投票權權益分別增至24.5%及31.2%。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NTT DoCoMo, Inc. (DoCoMo)同意以總代價五百二十一億三百萬日圓（約相當於四億四千萬美元）向NTT Communications, Inc. (NTT Com)購入12,633,486股PLDT普通股，相當於PLDT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約7%。NTT Com將保持PLDT 12,633,487股普通股，因此，仍以相同持有7% PLDT之股本而作為其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集團成員公司與PLDT、DoCoMo及NTT Com簽訂合作協議，修訂與各方之現有合約及股權安排。收購股份及其他業務安排將於DoCoMo、PLDT及Smart取得若干許可權及批准後生效。

Smart及DoCoMo已同意合作，於菲律賓推出及發展3G服務。Smart將獨家為Smart用戶推出DoCoMo流動電話互聯網服務(i-mode)。DoCoMo將就Smart於GPRS及W-CDMA網絡經營i-mode服務而提供專業知識、技術及專利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NTT Com已完成實際轉讓12,633,486股PLDT普通股予DoCoMo。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Metro Pacific宣布進行一項三階段資本重整及重組計劃，最終向現有股東及第三方策略投資者籌措約二十七億披索（五千九百十萬美元）之新資金。計劃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

40.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2(B)所闡釋，於本年度，由於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處理法及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及呈列方式已就符合新規定而作出修訂。因此，已作出若干去年及年初結餘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及會計處理法。

41.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布。

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投資摘要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是一家於菲律賓具市場領導地位之電訊服務供應商，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PLDT透過其三大業務部門提供全面之電訊服務，包括無線（主要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mart Communications, Inc.）、固線（主要透過PLDT）及資訊及通訊科技（主要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PLDT）。PLDT於菲律賓已建立最廣闊之光纖骨幹、流動電話、固線電話及人造衛星網絡。

類別	:	電訊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億八千八十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5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權益／投票權權益	:	23.9%／30.5%

有關PLDT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ldt.com.ph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為印尼首屈一指的加工食品公司，為其客戶提供全面食品方案。Indofood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大主要業務部門提供眾多類別的食品：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品牌消費品（麵食、食品調味料、零食以及營養及特別食品）、食油及油脂（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分銷。以生產量計算，Indofood被視為全球最大之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亦為印尼最大之磨粉商。以單一地點生產量計算，Indofood於雅加達之磨粉廠是全球最大磨粉廠之一。Indofood於印尼亦擁有龐大分銷網絡。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印尼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九十四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00印尼盾之股份
經濟權益／投票權權益	:	51.5%

有關Indofood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indofood.co.id

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

Metro Pacific是一家以菲律賓馬尼拉為基地的控股公司，並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Metro Pacific的業務包括與地產業務有關的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及Pacific Plaza Towers，以及菲律賓當地之航運公司Negros Navigation Co., Inc.。

類別	:	地產及運輸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百八十六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權益／投票權權益	:	75.5%

有關Metro Pacific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metropacific.com

Level 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Level Up為菲律賓、巴西及印度網絡遊戲發行商之先鋒及翹楚。網絡遊戲為全球視像遊戲業中發展迅速的一環。而Level Up專注於新興市場拓展網絡遊戲業務。

類別	:	網絡遊戲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新加坡／菲律賓、巴西及印度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四十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九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8美元之普通股
經濟權益／投票權權益	:	25.0%

有關Level Up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levelupgames.com

B. 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196,400,000美元，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203,800,000美元、無抵押銀行貸款457,500,000美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535,100,000美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及設備、種植園、現金、存貨、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資產，以及本集團於PLDT之4.3%權益作為抵押。

其他貸款包括無抵押債券437,500,000美元（如下述）、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91,000,000美元及其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債券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rst Pacific Finance Limited（「FPF」）發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到期之五年期零息可轉換票據194,700,000美元，該等可轉換票據為FPF之無抵押責任，本公司就此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 (b) 由Indofood發行之印尼盾債券12,000億印尼盾（135,000,000美元），票面息率13.5%，每季度派息一次，該等印尼盾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到期；及
- (c) 由Indofood發行之印尼盾債券10,000億印尼盾（107,800,000美元），票面息率12.5%，每季度派息一次，該等印尼盾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預計就收購事項籌措之420,000,000美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因收購及透過MPIC 50%之銀團而按比例將Maynilad綜合入賬而額外產生之債項218,900,000美元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之未償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C. 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維持不變。由於將可兌換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之差額部份因在公開市場上購入之PLDT股份所抵銷，因此其於PLDT之持股量輕微攤薄(0.31%)。MPC之資本重整及企業重組計劃經已完成，而本公司擁有大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MPIC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市。MPIC為一家銀團之股東，擁有銀團之50%權益，該銀團專為競標收購Maynilad 83.97%權益而成立，Maynilad持有專利權為馬尼拉大都會西部地區提供食水及廢水處理服務，而該銀團亦已中標。

銀團之中標條件包括：(a)就收購Maynilad之83.97%股權以現金支付56,700,000美元及償還先前Maynilad獲提供之財政資助；(b)於三年期間以備用信用證之形式注資447,200,000美元作為Maynilad之額外股本；(c) 12,000,000美元之履約保證；及(d)支付交易費用及開支約16,900,000美元。應付MPIC董事之酬金或彼等應收之實物利益並無因該項交易而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擁有51.5%權益之附屬公司Indofood完成反向收購IndoAgri，當中涉及注入Indofood之食油及油脂業務至IndoAgri，代價為發行佔IndoAgri經擴大股本98.67%之新股份。於下述之建議配售完成後，建議IndoAgri之股份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IndoAgri為印尼主要食油及油脂縱向製造商之一，於印尼品牌煮食油以及植物油及起酥油市場擁有龐大市場佔有率。其業務範圍由棕櫚樹種植及研磨，以至煮食油、植物油、起酥油以及其他棕櫚油衍生產品提煉、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為確保遵守適用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有關股權分佈之上市規則，從而保持IndoAgri之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地位，IndoAgri已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1.25坡元向公眾配售338,000,000股新股，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Indofood將IndoAgri之股份配售：(a)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IndoAgri資金需求之有效途徑；(b)發揮IndoAgri之公平值潛力；(c)分散資金資源以撥付IndoAgri之發展及擴闊投資者基礎；(d)使IndoAgri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更加清晰；及(e)可達到攤薄Indofood於IndoAgri之持股量之效果。

本集團全部主要投資之貿易及競爭環境仍然樂觀，普遍認為菲律賓及印尼之宏觀經濟環境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直有所改善。

本集團於PLDT、Indofood及於MPIC（於完成MPC資本重組及重組計劃後）之上市投資價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持續上升。

D. 重大不利變動

除可能由於購股權負債價值增加而引致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錄得的潛在會計虧損，該購股權負債與PLDT股份價格變動有很大的相關性，其蘊含於賬面值為199,000,000美元及可換成PLDT股份的可轉換票據內，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集團之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於收購銷售股份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

F.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PTIC為一家單一投資控股公司，其業務與持有於PLDT上市證券之投資有關，持股量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而PTIC亦於有關期間獲取其應佔股息收入。持股量之價值於期內繼續上升，有關升值於PTIC之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錄二）。
- (b) PTIC並無任何借貸，其於PLDT之持股量沒有變動，而其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或重大收購或出售計劃。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PLDT之應佔經濟權益佔PLDT已發行普通股約23%，而本集團於PLDT持有之股份致使其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於PLDT股東大會上約29%投票權。

PLDT之業績於本集團之賬目列作股權，如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年報所示，PLDT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為本集團之溢利貢獻132,200,000美元及117,100,000美元（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經常性收益之約112.8%及100.3%）。根據本集團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PLDT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常性溢利貢獻約66,500,000美元（或本集團期內約69,000,000美元經常性溢利約96.4%）。按此基準而言，本集團之大部份經常性溢利均來自PLDT，顯示PLDT為本集團重要的策略性投資。

PLDT為一家成功為本集團溢利帶來重大貢獻之公司，其於流動及固線電話市場領導群雄，其業務於過去數年大幅增長。

PLDT未來之收益增長很可能來自寬頻、業務流程外判／電話服務中心及流動電話服務。PLDT將繼續推出不同具吸引力的嶄新無線寬頻產品及服務。此外，PLDT將透過持續擴大網絡覆蓋範圍及容量以及市場分類，進一步鞏固其於無線業務市場上首屈一指的地位，為PLDT由流動電話公司轉型為跨服務無線電訊供應商作好準備。

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PLDT之債務處於良好管理之水平，負債對權益比率為0.99倍。業務所賺取之充裕現金流量亦已用作償還更多債務，令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之負債對權益比率有所改善。

董事認為PLDT之前景樂觀，就本公司所知，PLDT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計劃。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Phi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IC」)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 (「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PTIC已發行股本之額外約46%權益而刊發之通函 (「通函」)。PTIC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貴公司目前持有其約54%股權。

PTIC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九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TIC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相關活動。

PTIC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菲律賓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已由Sycip Gorres Velayo & Co.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PTIC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已審閱財務資料，且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財務資料及進行吾等認為所需之額外程序。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 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調整後編制。

PTIC之董事須對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負責。吾等之責任為對有關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之目的而言，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PTIC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PTIC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披索)	二零零五年 (披索)	二零零四年 (披索)
收益			
股息收入	2,030,672,514	1,457,918,728	—
利息收入	580,956	559,531	537,467
匯兌收益	—	—	8,435
	<u>2,031,253,470</u>	<u>1,458,478,259</u>	<u>545,902</u>
開支			
專業費用	233,861	475,972	461,865
不可收回預付稅項撥備	—	168,486	—
稅項及專利費	2,940,936	9,225	9,440
其他	62,343	50,011	10,135
	<u>3,237,140</u>	<u>703,694</u>	<u>481,440</u>
年內溢利	<u><u>2,028,016,330</u></u>	<u><u>1,457,774,565</u></u>	<u><u>64,462</u></u>

請參閱財務資料之附註。

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披索)	二零零五年 (披索)	二零零四年 (披索)
非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5	—	—	659,266,0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	66,387,370,650	47,772,872,605	—
		<u>66,387,370,650</u>	<u>47,772,872,605</u>	<u>659,266,024</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	19,243,018	34,163,356	11,801,737
應收利息		13,117	16,385	29,475
預付稅項		—	—	168,486
		<u>19,256,135</u>	<u>34,179,741</u>	<u>11,999,698</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7	1,294,780	23,562,202	1,237,996
		<u>1,294,780</u>	<u>23,562,202</u>	<u>1,237,9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61,355</u>	<u>10,617,539</u>	<u>10,761,702</u>
資產淨值		<u><u>66,405,332,005</u></u>	<u><u>47,783,490,144</u></u>	<u><u>670,027,726</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	22,990,300	22,990,300	22,990,300
額外繳入資本		1,030,989	1,030,989	1,030,9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65,728,104,626	47,113,606,581	—
保留溢利		653,206,090	645,862,274	646,006,437
		<u>66,405,332,005</u>	<u>47,783,490,144</u>	<u>670,027,726</u>
權益總額		<u><u>66,405,332,005</u></u>	<u><u>47,783,490,144</u></u>	<u><u>670,027,726</u></u>

請參閱財務資料之附註。

權益變動表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披索)	額外繳入 股本 (披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披索)	保留盈利 (披索)	總計 (披索)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990,300	1,030,989	—	645,941,975	669,963,264
年內溢利		—	—	—	64,462	64,46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90,300	1,030,989	—	646,006,437	670,027,726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呈報		22,990,300	1,030,989	—	646,006,437	670,027,726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後之期初結餘	1.2	—	—	34,747,331,656	—	34,747,331,656
如重列		22,990,300	1,030,989	34,747,331,656	646,006,437	35,417,359,38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12,366,274,925	—	12,366,274,925
年內溢利		—	—	—	1,457,774,565	1,457,774,565
股息	9	—	—	—	(1,457,918,728)	(1,457,918,72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 一日		22,990,300	1,030,989	47,113,606,581	645,862,274	47,783,490,14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18,614,498,045	—	18,614,498,045
年內溢利		—	—	—	2,028,016,330	2,028,016,330
股息	9	—	—	—	(2,020,672,514)	(2,020,672,51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90,300	1,030,989	65,728,104,626	653,206,090	66,405,332,005

請參閱財務資料之附註。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披索)	二零零五年 (披索)	二零零四年 (披索)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2,028,016,330	1,457,774,565	64,462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580,956)	(559,531)	(537,467)
股息收入	(2,030,672,514)	(1,457,918,728)	—
不可收回預付稅項撥備	—	168,486	—
	(3,237,140)	(535,208)	(473,0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22,267,422)	22,324,206	358,933
經營業務(流出)／ 流入之淨現金	(25,504,562)	21,788,998	(114,0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84,224	572,621	537,367
已收股息	2,030,672,514	1,457,918,728	—
投資活動流入之淨現金	2,031,256,738	1,458,491,349	537,3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020,672,514)	(1,457,918,72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淨(減少)／增加	(14,920,338)	22,361,619	423,2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63,356	11,801,737	11,378,44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243,018	34,163,356	11,801,737

請參閱財務資料之附註。

財務資料附註

1.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乃以菲律賓貨幣披索呈列。

1.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影響 PTIC 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始確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公平價值期權
------------	--------

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外，採納上述新會計標準對PTIC之會計政策以及PTIC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PTIC將其作持續策略及長期目的而持有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並將該等投資按個別投資基準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除有證據顯示減值屬臨時性質，否則證券之賬面值乃按董事之估計而減至其公平價值。減損之金額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導致出現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但有據說服力之證據顯示在可預見將來新情況及事件會持續，則之前扣除之減值（以之前損除之金額為限）將計入損益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後，該等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並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其他類別財務資產而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工具投資。於初次確認後，各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以損益在股本中一個獨立項目中確認，直至投資被釐訂出

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股本所錄得之累計盈虧，將計入損益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損，不會在損益賬中撥回。

PTIC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之賬面值，因採納新會計政策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量度公平價值而上升34,747,331,656披索，有關賬面值之升幅已直接在PTIC股本中之另一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確認，且無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而重列資產之比較數字。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財務資料內，PTIC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詮釋第1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該項經修訂之準則將會影響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之定質資料披露；有關公司視為資本之項目之定量資料披露；以及有關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不遵守有關規定之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該準則規定需作出披露以便金融工具之用者可以評估公司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有關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相關風險之程度，並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關於金融工具之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PTIC已開始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首次應用以來之影響進行評估。至今，PTIC確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導致新或修訂的披露，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PTIC之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有關人士被視為PTIC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PTIC或受到PTIC或PTIC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PTIC的權益，並可對PTIC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擁有PTIC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一名聯營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PTIC重要管理層成員或其雙親；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人士之近親；
- (f)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任何所述人士之個體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長期投資

擬作持續策略及長期目的而持有於上市股本證券之長期投資，按個別投資基準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分類為投資證券。當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除有證據顯示減值屬臨時性質，否則證券之賬面值乃按董事之估計而減至其公平價值。減損之金額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導致出現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但有據說服力之證據顯示在可預見將來新情況及事件會持續，則之前扣除之減值（以之前損除之金額為限）將計入損益賬。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PTIC於首次訂立合約時會考慮有關合約是否包含附帶內在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附帶內在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沒有密切關係時，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乃與並非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主合約分開。

PTIC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PTIC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被劃分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入帳。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之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帳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以上兩種類別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盈虧則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直至該項投資不被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過往在權益中呈報之累計盈虧則被計入損益表中。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公平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值乃運用估價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價；以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PTIC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跡象。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入帳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出現了減值虧損，資產之帳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不包括未來出現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帳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帳面價值或者使用備抵賬來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PTIC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於一項具有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還是單獨或整體地存在於一組不獨立具有重要性之金融資產。如果已經確定沒有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於一項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此項資產都被合併在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同類金融資產當中，整體進行減值評估。一項資產如被單獨評估了減值並確認了或將會繼續確認其減值虧損，則不再與其他金融資產項目合併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如果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這種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被轉回。任何之後被轉回之減值虧損被列入損益表中，惟以該資產於虧損減值轉回時之帳面值不超過其已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PTIC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並已承擔全數付款予第三者的責任；或
- PTIC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PTIC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帳，條件為PTIC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PTIC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帳面值及PTIC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之方式持續涉及之已轉讓資產，PTIC持續涉及之程度將為PTIC可購回所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書面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而言，PTIC持續涉及之程度將以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貸款及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首先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之數列賬，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之影響不重要，則按成本列賬。

當負債取消確認及於攤銷之過程中，相關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負債在該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另一條款分別巨大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又或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那此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負債，有關帳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之輕微風險影響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PTIC之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折讓具有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讓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損益表列為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倘其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前期之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帳面值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使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予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之即期稅務資產抵銷即期稅務負債與遞延稅項，則對銷遞延稅務資產及遞延稅務負債。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其經濟權益可流向PTIC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已肯定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之帳面淨值。

股息

股息於建議同時宣派，蓋因PTIC之組織章程授權董事宣派股息。因此，股息於建議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菲律賓披索，即PTIC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帳。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根據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PTIC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影響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內呈報之金額的估計及假設。隨附財務報表所用之估計及假設乃建基於管理層對相關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管理層相信，以下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以及對PTIC之財務報表的相關影響及隨附風險之概要。

金融資產之減值

凡發生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時，則會審閱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倘出現此等情況及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有關資產將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計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時，需要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及選取合適之折現率。減值乃於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時產生，而當中涉及重要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審閱，當並無足夠應課稅收入可運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對遞延稅項資產會作出扣減。然而，無法保證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運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

3.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分別為200,000披索、250,000披索及250,000披索。

4. 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達4,245,353披索、1,482,941披索及1,609,276披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並可從正常應稅收入中扣除如下：

支出年度	屆滿日期	結餘 (披索)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005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208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7,140

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未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為董事認為未能預測可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

按適用法定稅率（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35%；二零零四年：32%）計算之所得稅撥備與所得稅實際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披索)	二零零五年 (披索)	二零零四年 (披索)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709,805,716	473,776,734	20,628
無須課稅之股息收入	(710,735,380)	(473,823,587)	—
無須課稅之利息收入	(203,335)	(181,847)	(171,99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32,999	228,700	151,362
	<u>—</u>	<u>—</u>	<u>—</u>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投資

	二零零六年 (披索)	二零零五年 (披索)	二零零四年 (披索)
收購	659,266,024	659,266,024	659,266,024
按市價計價之未變現收益	65,728,104,626	47,113,606,581	—
	<u>66,387,370,650</u>	<u>47,772,872,605</u>	<u>659,266,024</u>

PTIC擁有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PLDT」）之26,034,263股發行在外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擁有權分別相當於13.8%、14.4%及15.3%。

PTIC於PLDT普通股之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有關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市價報價分別為2,550披索及1,835披索計算。

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六年 (披索)	二零零五年 (披索)	二零零四年 (披索)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887,471	725,471	807,329
短期存款	18,355,547	33,437,885	10,994,408
	<u>19,243,018</u>	<u>34,163,356</u>	<u>11,801,737</u>

銀行存款按有關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各有不同，最長達三個月。存款期長短乃視乎PTIC當時之現金需求而定。有關存款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披索)	二零零五年 (披索)	二零零四年 (披索)
專業費用	1,040,148	1,440,509	986,708
應付預扣稅項	—	21,870,456	—
其他	254,632	251,237	251,288
	<u>1,294,780</u>	<u>23,562,202</u>	<u>1,237,996</u>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股本

	二零零六年 (披索)	二零零五年 (披索)	二零零四年 (披索)
法定			
250,000股每股面值100披索之普通股	<u>25,000,000</u>	<u>25,000,000</u>	<u>2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7,516股每股面值100披索之普通股	9,751,600	9,751,600	9,751,600
認購－144,033股每股面值100披索之普通股（扣除應收認購款項1,164,600披索）	<u>13,238,700</u>	<u>13,238,700</u>	<u>13,238,700</u>
	<u>22,990,300</u>	<u>22,990,300</u>	<u>22,990,300</u>

9. 保留盈利

PTIC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向股東宣派之股息如下：

宣派日期	有關股份之 記錄日期	應付股息日期	每股股息 (披索)	金額 (百萬披索)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3,018	729.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5,348	1,291.7
總計				<u>2,020.7</u>

宣派日期	有關股份之 記錄日期	應付股息日期	每股股息 (披索)	金額 (百萬披索)
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1,509	364.5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2,263	546.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263	546.7
總計				<u>1,457.9</u>

PTIC於二零零四年並無宣派股息。

根據菲律賓公司法（「公司法」），股份公司不得保留超過其繳足資本100%之盈餘溢利，惟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理由所允許者除外。保留盈利在分派方面並無限制。

1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PTIC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替PTIC之業務籌集資金。

PTIC之金融工具所引致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PTIC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手之違約行為，而PTIC之政策為主要在著名財務機構存置銀行賬戶。

流動資金風險

PTIC致力透過每月進行現金管理以管理其流動資金。PTIC根據其收款及償付款項之以往數據及經驗以作預測。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一項於股本證券之投資面值可能下跌之風險。PTIC承受PLDT股份價格變動之風險，而該項風險並未對沖。

B.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PTIC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PTIC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敬啟者：

致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作出報告，提供建議收購Phi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PTIC」）額外約46%權益（「收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資產與負債構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之附錄三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載於通函第147至149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該等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吾等計劃並進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藉以為吾等提供充份憑證，可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為基礎而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對日後將會發生之任何事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不會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根據下列附註基準及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概要，以供說明該等交易於有關日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所構成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PTIC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為提供因收購事項產生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故不可視為代表經擴大集團於實際收購事項時之資產及負債狀況。

	本集團 (百萬美元)	PTIC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備考調整 (百萬美元)	經擴大 集團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22.9	—	622.9	—	622.9
種植園	169.0	—	169.0	—	169.0
聯營公司	381.7	—	381.7	510.6 ⁽²⁾	892.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7	—	11.7	—	11.7
商譽	32.7	—	32.7	—	32.7
預付土地費用	34.5	—	34.5	—	34.5
可供出售資產	2.7	899.9	902.6	(899.9) ⁽²⁾	2.7
遞延稅項資產	15.4	—	15.4	—	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8	—	130.8	—	130.8
	<u>1,401.4</u>	<u>899.9</u>	<u>2,301.3</u>	<u>(389.3)</u>	<u>1,912.0</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0	0.6	296.6	(91.2) ⁽¹⁾⁽³⁾	205.4
受限制現金	4.7	—	4.7	—	4.7
可供出售資產	52.4	—	52.4	—	52.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6.7	—	286.7	—	286.7
存貨	303.0	—	303.0	—	303.0
待售非流動資產	2.9	—	2.9	—	2.9
	<u>945.7</u>	<u>0.6</u>	<u>946.3</u>	<u>(91.2)</u>	<u>85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8.6	0.4	279.0	(0.4) ⁽³⁾	278.6
短期債務	345.0	—	345.0	150.0 ⁽¹⁾	495.0
稅項準備	11.2	—	11.2	—	11.2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即期部份	15.3	—	15.3	—	15.3
	<u>650.1</u>	<u>0.4</u>	<u>650.5</u>	<u>149.6</u>	<u>800.1</u>
流動資產淨額	<u>295.6</u>	<u>0.2</u>	<u>295.8</u>	<u>(240.8)</u>	<u>5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97.0</u>	<u>900.1</u>	<u>2,597.1</u>	<u>(630.1)</u>	<u>1,967.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744.2	—	744.2	270.0 ⁽¹⁾	1,014.2
遞延負債及撥備	92.7	—	92.7	—	92.7
遞延稅項負債	114.1	—	114.1	—	114.1
衍生工具負債	39.3	—	39.3	—	39.3
	<u>990.3</u>	<u>—</u>	<u>990.3</u>	<u>270.0</u>	<u>1,260.3</u>
少數股東權益	<u>323.9</u>	<u>—</u>	<u>323.9</u>	<u>(0.1) ⁽³⁾</u>	<u>323.8</u>
資產淨額	<u>382.8</u>	<u>900.1</u>	<u>1,282.9</u>	<u>(900.0)</u>	<u>382.9</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

- (1) 調整為反映分別以長期債務約270,000,000美元及將獲得之短期債務約150,000,000美元就收購事項之代價510,600,000美元提供部份資金，其餘代價90,600,000美元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2) 調整為撥回PTIC錄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PLDT」）之投資）及反映經擴大集團於PLDT（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實際權益之相應升幅。
- (3) 調整以抵銷已於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之PTIC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以及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於PTIC之權益由約54%增加至100%。
- (4) PTIC之資產負債表已按匯率53.085披索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呈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要求而刊載，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普通股	約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林逢生	1,418,525,963 ^{(c)(i)}	44.26	—
彭澤仁	6,026,759 ^(p)	0.19	31,800,000
唐勵治	27,252,131 ^(p)	0.85	17,680,000
黎高臣	—	—	24,500,000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	—	2,840,000
謝宗宣	—	—	2,840,000
Graham L. Pickles	—	—	1,000,000
陳坤耀（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	—	2,840,000

- (i) 林逢生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628,296,599股普通股之權益。於該等公司股份中，33.334%由林逢生直接持有，而66.666%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林逢生直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林逢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56.8%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之權益。於該等公司股份中，10%由林逢生直接持有，而46.8%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43.2%權益分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Ibrahim Risjad分別持有30%、10%及3.2%。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彭澤仁擁有1,048,404股MPIC之普通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01,933股PLDT之普通股^(p)及360股PLDT優先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另一位人士持有15,417股PLDT普通股，以及3,500,000股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
- 唐勵治擁有17,399股MPIC之普通股^(c)及165,000股MPIC之普通股^(p)、以及52,197份MPIC之認股權證^(c)及495,000份MPIC之認股權證^(p)以及104,874股PLDT之普通股^(p)。
- 林文鏡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Ibrahim Risjad擁有6,406,180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逢生擁有632,370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Albert F. del Rosario擁有100,025股PLDT之普通股^(p)、1,560股PLDT之優先股^(p)、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另一位人士持有32,231,970股Prime Media Holdings, Inc. (PMH)之優先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4股PMH之普通股^(p)、100股Negros Navigation Co., Inc.之普通股^(p)、4,922股Costa de Madera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19,999股FPD Savills Consultancy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p)、以若干信託受益人身份擁有1股FPD Savills Consultancy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p)、15,000股Metro Pacific Land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p)及80,000股Metro Strateg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p)。

^(p)=個人權益，^(c)=法團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ii)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監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監除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a)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lerni)，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lerni透過其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之46.8%權益及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之66.666%權益，擁有本公司1,418,525,963股普通股（好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26%。
- (b) FPIL-Liberia，該公司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PIL-Liberia 實益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66%。FPIL-Liberia 由本公司主席（林逢生）以及三位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Ibrahim Risjad）擁有，各人所佔之權益比例已列示於第151頁列表附註(i)。林逢生先生被視為擁有FPIL-Liberia所持股份之權益。
- (c) FPIL-BVI，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PIL-BVI 實益擁有628,296,599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60%。本公司的主席林逢生擁有FPI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FPIL-BVI所持股份的權益。

- (d)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Brandes)，一間美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Brandes 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316,459,252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之9.8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Brandes於本公司股權變動之其他通知。
- (e)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arathon)，該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Marathon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204,709,173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之6.3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Marathon於本公司股權變動之其他通知。

3.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訂立之重大合約或可能屬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之合約）列示如下：

- (a) Cirio Finanziaria S.p.A. in Amministrazione Straordinaria、Del Mont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全資附屬公司收購428,570,000股Del Monte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購股協議（由於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所以建議收購並未能完成）；
- (b) PLDT、本公司、MPC、Metro Asia Link Holdings, Inc.、Metro Pacific Resources, Inc.、Larouge B.V.、MPAH、NTT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與NTT Docomo, Inc.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 (c) Indofood、ISG Asia Limited、Yeunh Oi Siong與 Kumpulan CityAxis Sdn. Bh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IndoAgri與ISG Asia Limited同意向Indofood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ISHPL」）購入而Indofood同意促使 ISHPL出售 Indofood Oil & Fats Pte.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ISHPL與Indofood、ISG Asia Limited及Yeunh Oi Siong以及Kumpulan CityAxis Sdn. Bh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就上文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而訂立追認及加入契約；及

- (e) IndoAgri與CIMB-GK Securities Pte. Ltd.、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及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就IndoAgri配售IndoAgri最多達33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訂立之配股協議。

4. 服務合約

唐勵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合約應付之固定酬金金額（不包括退休金安排），目前為每年1,035,000美元。酬金須分12個月支付，以每月月底支付86,250美元方式進行。

根據合約應付的任何浮動酬金金額，包括相等於基本年度袍金0%至50%的年度酌情花紅、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及任何其他提供予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額外補貼及福利。於唐勵治先生的受聘期屆滿後，彼將獲發額外退任福利，而有關福利乃按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起，於本公司全職服務的每個完整年度可獲發兩個月月薪計算。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沒有面對任何尚未完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候審訴訟或索償要求。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9條，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之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佔有可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如上文所述，將提呈之決議案將於任何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c) 新百利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麗雯女士（理學碩士（公司管治及董事學）、文學學士、FCS (PE)、FCIS）。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利翊綽（經濟及會計文學（榮譽）學士、FCCA、執業會計師）。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 (d)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e)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署）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 (f)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前（包括該日在內）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5頁；
- (d) 本通函「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e) 有關PTIC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連同顯示於對PTIC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作出調整之調整報表；

- (f) 有關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
- (g)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j) 上文第3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通函；
- (l) 唐勵治先生之服務合約；
- (m) 本通函所述之任何合約；及
- (n)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規定發出之下列文件：
 - (i)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之須予披露交易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收購合共2,714,537股PLDT股份之若干資料；
 - (ii)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之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若干資料；
 - (iii)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麵食業務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資料，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透過反向收購IndoAgri（前稱「CityAxis Holdings Limited」及「ISG Asia Limited」）及配售其股份將Indofood一間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證

券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而導致於主要附屬公司權益之重大攤薄之若干資料，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v)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須予披露交易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MPIC收購Maynilad權益之若干資料。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分別批准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 Phi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IC」) 之111,415股已發行普通股(「銷售股份」，即PTIC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46%)，以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就購買銷售股份而言認為屬必需或合宜之情況下訂立任何及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附屬公司 Metro Pacific Assets Holdings, Inc. (「MPAH」) 與菲律賓政府(及／或其代理、機構及／或法人團體)就菲律賓政府(及／或其代理、機構及／或法人團體)向MPAH銷售銷售股份而建議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菲律賓政府(及／或其代理、機構及／或法人團體)、MPAH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將銷售股份約一半購買價存放於託管賬戶以待落成買賣協議而擬訂立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安排簽立其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及託管協議)，以及在其可能認為就落實購買銷售股份及／或上述文件及／或任何有關事宜而言或與之有關而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在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全權認為合宜及合乎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或同意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同意對購買銷售股份及／或上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文件及／或任何有關事宜作出之修訂或改動，以及授出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授出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或該等文件之其他條文。」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